

Canon

PUB. DIC-0150-000

数码摄像机 使用说明书

LEGRIA
FS46

LEGRIA
FS405

LEGRIA
FS406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PAL

重要使用说明

警告！



为了减少发生电击的危险，请勿开启外壳（或背盖）。当中并没有使用者可自行维修的零件。如果需要维修服务，请向合格的服务人员洽询。

警告！



为了避免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此产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湿的环境之中。

版权警告：

未经授权记录版权保护资料可能会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益并违反版权法。

注意：

为了避免发生电击的危险和减少恼人的干扰情形，请仅使用所推荐的附件。

注意：

不使用本产品时，请拔除电源插座上的主电源插头。

警告：

为了减少电击的危险，请勿将本产品置于液体可能滴落或飞溅的地方。


主电源插头作为切断设备来使用。发生事故时，请立即拔除主电源插头。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勿用布包裹或覆盖它，并且勿将其放置在受限的狭小空间中。否则热度可能升高，塑料外壳可能变形且可能导致电击或火灾。

CA-570E 的识别牌位于底部。



使用 CA-570E 之外的其他任何交流适配器，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p>FOR P. R. C. ONLY</p> <p>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p> <p>日本制造 进口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邮编：100005</p> </div> </div>						

商标声明

- SD、SDHC、SDXC 徽标是 SD-3C, LLC 的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 (地区)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OS 是苹果公司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 (地区) 注册的商标。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
“Dolby” 和双 D 标志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和产品可能为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设备采用了从 Microsoft 获得许可的 exFAT 技术。
- 除消费者遵守针对编码打包媒体视频信息的 MPEG-2 标准进行个人使用外，明确禁止其他未得到 MPEG-2 专利组合中适用专利许可而使用本产品的任何行为，许可可从 MPEG LA, L. L. C. 获得，地址为：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突出特点

无论您是首次使用摄像机还是摄像经验非常丰富，该摄像机都会提供很多方便使用的功能。以下只是介绍众多功能的几个实例，这些功能可丰富您的拍摄经验。



FS46 双闪存

可在内置存储器上进行记录，也可在市面有售的存储卡上进行记录（[图 27](#)）。



预录制 ([图 46](#))

当预录制启用时，摄像机开始在临时的 3 秒存储器中连续记录视频。按 [开始/停止](#) 钮时，将在拍摄之前 3 秒钟开始记录场景。



视频快照 ([图 47](#))

拍摄或捕捉简短场景，并将其整理到设置了您喜爱的背景音乐的视频剪辑中。



影像稳定 ([图 45](#))

动态影像稳定器可抵消在步行拍摄视频时摄像机出现的晃动。该功能使得影片拍摄变得更为自由和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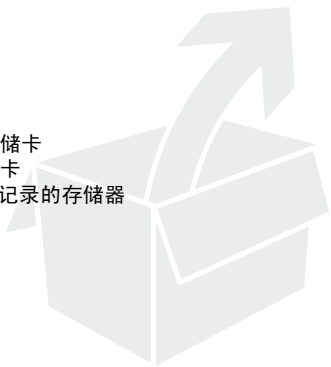
目录

■ 简介

- 4 突出特点
- 8 关于本说明书
- 10 了解摄像机**
- 10 随附的附件和 CD-ROM
- 11 部件名

■ 准备工作

- 14 开始**
- 14 为电池充电
- 17 准备附件
- 18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位置和亮度
- 19 摄像机的基本操作**
- 19 操作模式
- 20 操纵杆和操纵杆向导
- 21 使用菜单
- 23 初次设置**
- 23 设置日期及时间
- 24 更改时区
- 25 使用存储卡**
- 25 摄像机兼容的存储卡
- 26 插入和取出存储卡
- 27 **FS46** 选择用于记录的存储器
- 28 初始化存储器



■ 视频

30 基本记录

- 30 拍摄视频
- 31 选择视频质量（记录模式）
- 32 变焦：光学、优化和数码变焦
- 33 快速启动功能

35 基本播放

- 35 播放视频
- 37 选择要播放的记录
- 38 搜索场景
- 39 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41 删除场景

43 高级功能

- 43 自动曝光和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 45 自动背光校正
- 45 高级影像稳定器
- 46 预录制
- 47 视频快照
- 48 数码效果
- 49 手动曝光度调整
- 50 手动对焦调整
- 50 白平衡
- 52 图像效果
- 52 小型摄像灯
- 53 自拍
- 53 选择播放开始点
- 54 播放已设置背景音乐的拍摄内容
- 57 屏幕显示和数据码

58 播放清单和场景操作

- 58 编辑播放清单：添加、删除和移动场景
- 60 分割场景
- 61 **FS46** 将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 照片

63 基本记录

- 63 拍摄照片
- 64 查看照片
- 65 幻灯片播放
- 66 删除照片
- 67 **FS46** 将照片复制到存储卡

■ 外部连接

69 摄像机上的端子

- 70 连接图

71 在电视上播放

72 保存和共享记录

- 72 在计算机上保存记录
- 74 将影片复制到外部视频记录设备
- 75 轻松共享影片

■ 其他信息

78 菜单选项列表

- 78 FUNC. (功能) 菜单
- 80 设置菜单
- 86 屏幕图标和显示

90 故障?

- 90 故障排除
- 95 提示信息列表

100 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

- 100 使用注意事项
- 103 维修 / 其他
- 104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105 信息概览

- 105 附件
- 106 可选附件
- 108 规格
- 112 索引

关于本说明书

感谢购买佳能 LEGRIA FS46 / LEGRIA FS405 / LEGRIA FS406。使用本摄像机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以作日后参考。如果您的摄像机工作不正常，请参考**故障排除** (□ 90)。

本说明书使用的约定

-  **重要**：关于摄像机操作的注意事项。
-  **注**：摄像机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说明。
-  **检查要点**：关于所述功能的限制或要求。
- ：本说明书的参考页码。
-  **FS46**：文字仅适用于图标所示的型号。
- 本说明书使用以下术语：
如果未指明“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则术语“存储器”本身指代上述两者。
“场景”是指从按下  按钮开始记录直至再次按下暂停记录的一段影片。
- 本说明书中的照片是用静态相机拍摄的模拟图像。图示和菜单图标均参考  **FS46**，除非另有说明。

选择视频质量（记录模式）

摄像机提供 3 种记录模式。更改记录模式将改变存储器中可用的记录时间。选择 XP 模式可获得更好的影片质量；选择 LP 模式可延长摄像时间。下一页的表格列出大概的记录时间。

操作模式：



方括号 [] 用于表示屏幕上显示的菜单选项。



[FUNC.] > [SP 标准模式 6 Mbps] > 所需记录模式 > [FUNC.]

大多数按钮和开关的名称均在“按钮”框内表示。例如 [FUNC.]。

大概的记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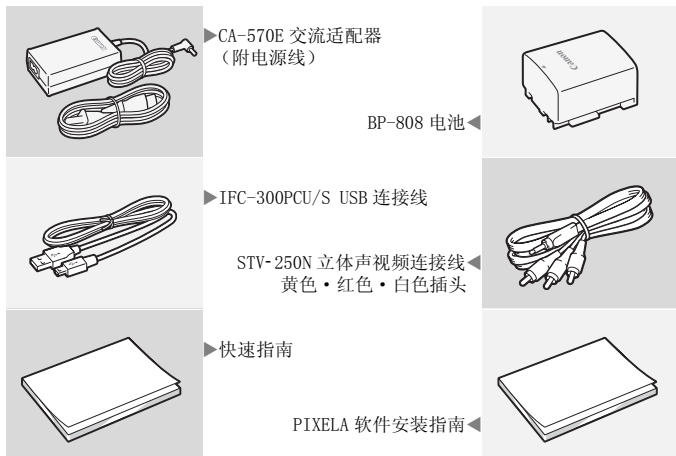
记录模式 →	XP	SP*	LP
4 GB 存储器 ↓	55 分钟	1 小时 20 分钟	2 小时 35 分钟
8 GB 存储器 ↓	1 小时 10 分钟	2 小时 45 分钟	5 小时 10 分钟

▶ 箭头用于简化菜单选择。有关如何使用菜单的详细说明，请参考 [使用菜单](#) (📖 21)。关于所有可用菜单选项及设置的简要说明，请参考附录 [菜单选项列表](#) (📖 78)。

 表示在显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表示此功能不可用。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 [操作模式](#) (📖 19)。

随附的附件和 CD-ROM

摄像机随附以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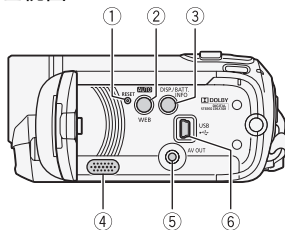
摄像机随附以下 CD-ROM 和软件：

- **PIXELA Transfer Utility CD-ROM***
 - 使用 **Transfer Utility** 来保存和传输影片以及可用作背景音乐的音乐文件。
- **FS46/FS406 PIXELA VideoBrowser CD-ROM***
 - 除 **Transfer Utility** 的所有功能外，用户还可使用 **VideoBrowser** 管理、编辑和播放影片。
- **使用说明书 / 音乐数据 CD-ROM**（在本说明书中指的是“摄像机补充光盘”）
 - 使用说明书 - 完整版本的摄像机使用说明书（此 PDF 文件）。
 - 音乐数据 - 播放过程中可用作背景音乐的音乐文件。这些音乐文件专用于随附的 **PIXELA** 软件。此光盘无法在 CD 播放器上播放。

* CD-ROM 中包括软件的使用说明书（PDF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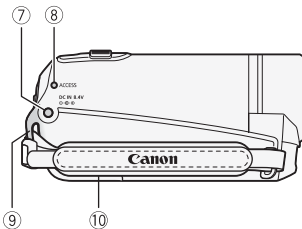
部件名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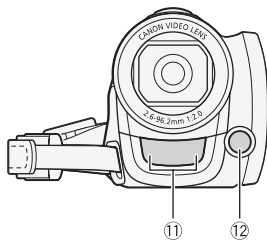


- ① RESET（复位）钮（[11](#) 93）
- ② **AUTO** 钮（[11](#) 19）/WEB 钮（[11](#) 75）
- ③ DISP.（屏幕显示）钮（[11](#) 53、57）/
BATT. INFO（电池信息）钮（[11](#) 89）
- ④ 扬声器（[11](#) 35）
- ⑤ AV OUT 端子（[11](#) 69、70）
- ⑥ USB 端子（[11](#) 69、70）
- ⑦ DC IN 端子（[11](#) 14）
- ⑧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11](#) 30、63）
- ⑨ 带扣（[11](#) 17）
- ⑩ 握带（[11](#) 17）
- ⑪ 立体声麦克风
- ⑫ 小型摄像灯（[1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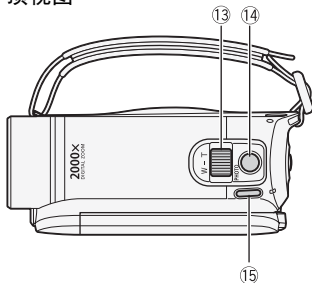
右视图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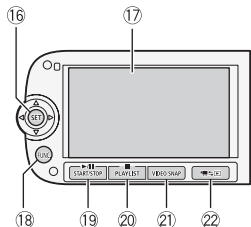


顶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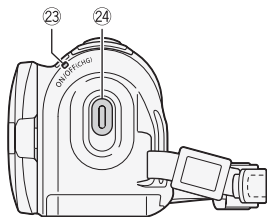


- ⑬ 变焦杆 (32)
- ⑭ PHOTO (照片) 钮 (63)
- ⑮ POWER (电源) 钮
- ⑯ 操纵杆 (20)
- ⑰ 液晶显示屏 (18)
- ⑱ FUNC. (功能) 钮 (21、78)
- ⑲ ►/⏸ (播放/暂停) 钮 (35)/
START/STOP (开始/停止) 钮 (30)
- ⑳ ■ (停止) 钮 (35)/PLAYLIST (播
放清单) 钮 (38)
- ㉑ VIDEO SNAP (视频快照) 钮 (47)
- ㉒ 摄像/播放 钮 (20)
- ㉓ ON/OFF(CHG) (充电) 指示灯:
绿色 - 开机
橙色 - 待机 (33)
红色 - 充电 (14)
- ㉔ 开始/停止钮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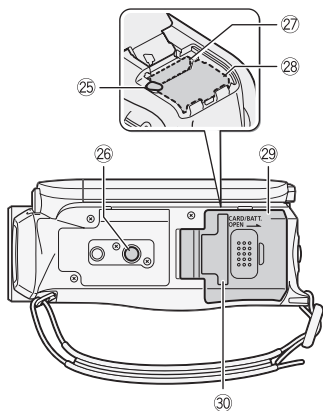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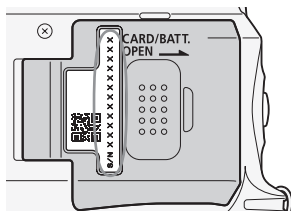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底视图



- ②5 电池释放开关
- ②6 三脚架插孔 (100)
- ②7 存储卡插槽 (26)
- ②8 电池仓 (14)
- ②9 电池仓盖 / 存储卡插槽盖
- ③0 编号
编号标签位于电池仓盖上。





准备工作

本章介绍基本操作如导航菜单和初次设置，以帮助您了解更多有关摄像机的知识。

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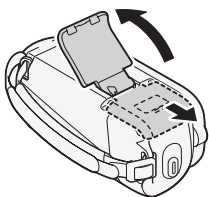
为电池充电

摄像机可用电池供电或直接用交流适配器供电。第一次使用电池时需将电池充满电，然后使用摄像机直到电池完全耗尽。此操作可确保准确显示剩余的记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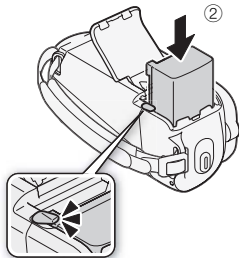
有关大致充电时间以及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可拍摄 / 播放的时间，请参阅 *充电、拍摄和播放时间* (☞ 107)。

- 1 将电池仓盖朝远离镜头的方向滑动，将其打开。
- 2 将电池完全插入电池仓中，并轻轻地推入，直到咔哒一声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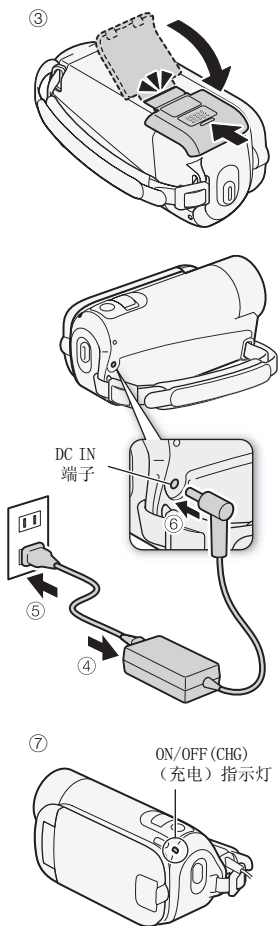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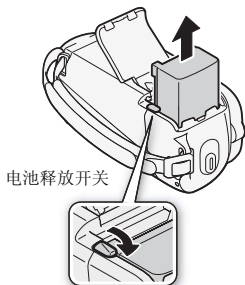


- 3 关上仓盖，并将其朝镜头方向滑动，直到咔哒一声到位。
- 4 连接电源线至交流适配器。
- 5 将交流适配器插入电源插座。
- 6 连接交流适配器至摄像机的 DC IN 端子。
- 7 充电将在关闭摄像机后开始。
 - 如果摄像机已开启，则绿色的 ON/OFF (CHG) 指示灯会在您关闭摄像机后熄灭。片刻后，ON/OFF (CHG) 指示灯会开始闪烁红光（电池正在充电）。红色 ON/OFF (CHG) 指示灯会在电池充满电之后熄灭。
 - 如果指示灯快速闪烁，请参考 **故障排除** (□ 90)。



取出电池

- 1 将电池仓盖朝远离镜头的方向滑动，将其打开。
- 2 按下电池释放开关，拉出电池。
- 3 关上仓盖，并将其朝镜头方向滑动，直到咔哒一声到位。



❗ 重要

- 连接或拔除交流适配器之前，请先关闭摄像机。按[POWER]关闭摄像机后，重要数据将在存储器中进行更新。请务必等到绿色 ON/OFF (CHG) 指示灯熄灭。
- 建议在 10 °C 至 30 °C 的温度下充电。若温度范围在 0 °C 至 40 °C 以外，则无法充电。
- 请勿将非明确推荐的任何电气设备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端子或交流适配器。
- 为防止设备发生故障和过热，请勿将随附的交流适配器连接至海外旅行电压转换器，或诸如飞机和轮船上的特殊电源，以及直流 - 交流转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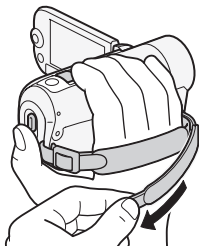
ⓘ 注

- 电池只在摄像机关闭后开始充电。
- 如果剩余电量使用时间不够，可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从而不会消耗电池电量。
- 完全充电的电池电量会自然流失。因此，请在使用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充电，以确保电量充足。
- 建议准备比自己预期所需还要多两三倍的电池。

准备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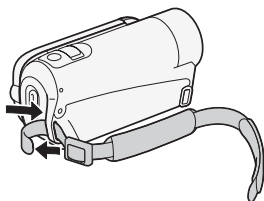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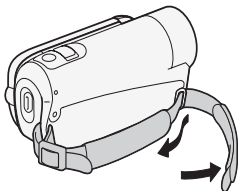
系紧握带。

调整握带，以便可以用食指操作变焦杆，并可以用拇指操作 **开始/停止**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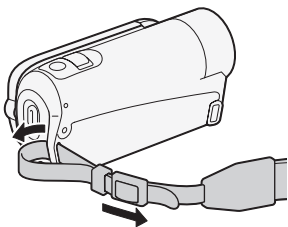
取下握带

- 1 提起加有衬垫的握柄的护板，将握带与维可牢尼龙搭扣分开。拉住带子，将其从摄像机前端的握带环中取出。
- 2 通过带扣拉出带子的另一端，将其从摄像机后端的握带环中取出。



连接选购件腕带

将腕带的连接端穿过摄像机后端的握带环，将腕带穿过线圈并系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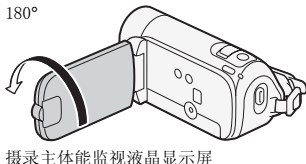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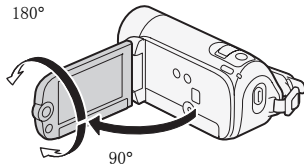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位置和亮度

旋转液晶显示屏面板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到 90 度。

- 您可将液晶显示屏面板向下旋转 90 度。
- 您可将液晶显示屏面板向镜头方向旋转 180 度。如果想要自拍，将自己拍入画面中，则可将液晶显示屏面板旋转 180 度的功能就十分有用。



i 注

- 关于液晶显示屏：屏幕采用超高精度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能按设计规格工作。少于 0.01% 的像素可能偶尔会失效，或出现黑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光点。但这并不会影响记录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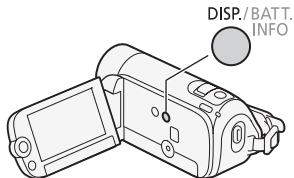
在光线较强的地方摄录时，使用液晶显示屏可能会有点困难。打开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让它更明亮。

摄像机打开时，按下 **[DISP.]** 2 秒以上。

重复此操作可在关闭（正常）或打开（明亮）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之间进行切换。

i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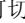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不会影响拍摄亮度。
- 使用明亮设置会缩短电池的有效使用时间。
- 可使用 **[P]** **[>]** [液晶屏亮度] 设置进一步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摄像机的基本操作

操作模式

记录

摄像机为记录视频和照片提供两种基本模式：**AUTO** 模式：适合新手或者不喜欢繁琐的摄像机设置的人；灵活记录（）模式：可根据个人喜好更改摄像机设置。按下 **AUTO** 按钮可将摄像机切换到 **AUTO** 模式，再次按下该按钮可切换回  模式。在任意一种模式下，均可以按下 **开始/停止** 按钮录制影片，也可以按下 **PHOTO** 按钮拍摄照片。



操作模式	屏幕图标	操作
AUTO	 AUTO	影片和照片的简易拍摄。
		拍摄影片和照片时可对菜单和高级功能进行完全访问。

关于 **AUTO** 模式



- 在该模式下仅以下按钮 / 功能可用。
 - **开始/停止** 用于记录影片
 - **PHOTO** 用于记录照片
 - 变焦 (📖 32)
 - 快速启动 (📖 33)
 - **VIDEO SNAP** 用于记录视频快照场景 (📖 47)

注



- 在 **AUTO** 模式下，无法访问菜单，但可预先更改以下设置。
 - **FUNC.**（功能）菜单：影片的记录模式。
 - **📷** 菜单：[影片的记录媒体]*、[图像的记录媒体]*、[宽银幕]、[视频快照时长]。
 - **📹** 菜单：[影像稳定器]**、[自动低速快门]。
 - **📷**、**📹** 和 **📺** 菜单：所有设置。

* 仅适用于 **F546**。

如果在  模式中设置为 [OFF 关], 则 **AUTO 模式中将使用 [ 标准] 设置。

- 即使在  模式下, 也可借助摄像机的各种设置进行记录。例如, 可使用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 43) 一次设置好所有最佳设置以满足特殊摄像条件。




播放

按下  (摄像 / 播放) 按钮, 在摄像 (拍摄) 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间切换摄像机。在摄像机关闭时, 可按下  直接将摄像机开启到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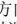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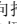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屏幕图标	操作
		播放影片。
		查看照片。

注

- 切换到播放模式时, 将会选择 [影片] 索引屏幕 ( 模式)。使用屏幕顶部的选项卡切换至  模式以查看照片 ( 37)。
- **F546** 当切换至播放模式时, 为播放所选的存储器将与当前用于记录影片的存储器相同。


操纵杆和操纵杆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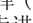

使用操纵杆操作摄像机的菜单。



朝上、下、左、右四个方向推操纵杆 (、、、), 以选择相应的项目或改变设置。



按下操纵杆 () 以保存设置或确认操作。在菜单屏幕中, 通过图标  予以显示。



根据操作模式在操纵杆向导中出现相应功能。默认情况下, 操纵杆向导处于最小化状态。推动操纵杆 () 以显示操作杆向导。

-  或  模式: 选择 () 一个功能并按下  更改设置。使用某些功能时, 需进一步进行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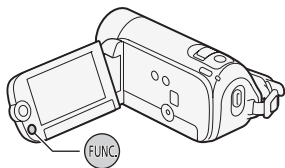
-  模式：首先，选择 (▲▼) 功能“行”，然后按  以便执行中间的功能，或者推操纵杆 (◀或▶) 分别操作左侧或右侧的功能。

操纵杆向导将在 2 秒后最小化。在操纵杆向导最小化之后，仍可调整或打开 / 关闭所选功能，也可最大化 (▲) 操纵杆向导以选择其他功能或将它完全隐藏 (▼)。


使用菜单

可从按下  后所打开的菜单中调节摄像机的多项功能。但在  模式中，将无法访问菜单，同时除少数情况外，大部分菜单设置都将返回其默认值。

关于可用菜单选项及设置的详细说明，请参考附录 *菜单选项列表* (□ 78)。



从 FUNC. (功能) 菜单中选择选项



以下为在  模式下选择 FUNC. (功能) 菜单选项的示例。在播放模式下，操作会根据所选功能而变化，因此请根据需要参考相关章节。



- 1 按 。
- 2 在左侧栏内选择 (▲▼) 要更改的功能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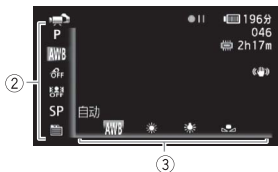
不可用的菜单项将显示灰色。

- 3 从底部栏内的可用选项中选择 (◀▶) 需要的设置。

- 选定的选项将以橙色突出显示。

- 有些设置需要作进一步的选择并 / 或按 。请按照屏幕上出现的其他操作指示 (如  图标、小箭头等) 操作。

- 4 按下  保存设置并关闭菜单。
通过按  可随时关闭菜单。



从设置菜单中选择选项

1 按 **[FUNC.]**。

2 选择 (**▲▼**) **[菜单]** 并按下 **(SET)**，以打开设置菜单。

也可以按住 **[FUNC.]** 1 秒钟以上直接打开设置菜单屏幕。

3 选择 (**◀▶**) 所需菜单的选项卡。

4 选择 (**▲▼**) 要更改的设置，然后按下 **(SET)**。

- 橙色的选择条表示当前所选的菜单设置。不可用的菜单项将显示灰色。
- 将橙色选择条移动 (**▲▼**) 到屏幕顶部的选项卡以选择不同的菜单（步骤3）。

5 选择 (**▲▼**、**◀▶**) 所需的选项，然后按下 **(SET)** 保存设置。

6 按 **[FUNC.]**。

通过按 **[FUNC.]** 可随时关闭菜单。



初次设置

设置日期及时间

开始使用前，必须首先设置摄像机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置摄像机的时钟，[日期/时间]屏幕将自动出现。

出现[日期/时间]屏幕时，将选定年份。



- 1 更改 (▲▼) 年并移动到 (▶) 月。
- 2 以相同方式更改其余字段 (月、日、时和分)。
- 3 选择 (▶) [确定]，然后按 (SET) 开启时钟并关闭设置屏幕。

① 注

- 如果约有 3 个月没使用摄像机，因内置充电锂电池可能会完全放电，因此日期/时间设置可能会丢失。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为内置锂电池充电 (☞ 102)，然后重新设置时区、日期和时间。
- 日期仅以年-月-日的格式出现在初次设置屏幕上。在随后的屏幕显示中将显示日-月-年格式的日期和时间 (例如 [1. 1 月 . 2011 12:00 AM])。可以通过 (📅) (▶) [日期格式] 设置来更改日期格式和时钟格式 (12 小时/24 小时)。
- 也可稍后更改日期和时间 (非初始设置期间)。从设置菜单中打开 [日期/时间] 屏幕：

[FUNC.] (▶) [菜单] (▶) (📅) (▶) [日期/时间]

更改时区

更改时区以符合当地时间。默认设置为北京。

操作模式：  |  

要设置本地时区

  [菜单]    [时区/夏时制]  * 
您的当地时区**  

* 当您旅行时，请选择(▼)☀️图标并选择与目的地当地时间一致的时区。

**要调整为夏时制，选择标有☀️的区域名称。

使用存储卡

摄像机兼容的存储卡

本摄像机可使用市面有售的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但根据存储卡的具体规格，您可能无法记录影片。请参阅下表。

截止 2010 年 5 月，使用由 Panasonic、Toshiba 和 SanDisk 生产的 SD/SDHC 存储卡、由 Panasonic 和 Toshiba 生产的 SDXC 存储卡已经测试过影片记录功能。

存储卡	容量	SD 传输速率级别	记录影片
 SD 存储卡	64 MB 或更小	—	—
	128 MB 或更多	—	●*
CLASS②、CLASS④、 CLASS⑥、CLASS⑩		●	
 SDHC 大容量存储卡	超过 2 GB	CLASS②、CLASS④、 CLASS⑥、CLASS⑩	●
 SDXC 大容量存储卡	超过 32 GB	CLASS④、CLASS⑥、 CLASS⑩	●

*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具体规格，可能无法记录影片。

① 注

- 关于 SD Speed Class (SD 传输速率级别)：SD Speed Class 是用于表示 SD/SDHC/SDXC 存储卡最低保证数据的传输速度的标准。购买新的存储卡时，请检查包装上的 Speed Class 徽标。

SDXC 存储卡

截止 2010 年 5 月，已经在 Windows 7 下对 SDXC 存储卡进行了运行测试。如欲了解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是否兼容 SDXC，请与您的计算机制造商联系。

! 重要

- 如果您使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不兼容 SDXC 存储卡，会出现格式化存储卡的提示。在这种情况下，需取消该操作以防止数据丢失。
- 如欲将 SDXC 存储卡用于外部设备，如读卡器或数码录像机，请确保该外部设备兼容 SDXC。
- 重复记录、删除和编辑场景（碎片存储）之后，在存储器上写入数据将花费更长时间，并且记录可能停止。请保存记录并初始化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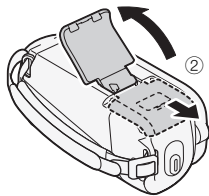
Eye-Fi 卡

本产品不保证支持 Eye-Fi 卡功能（包括无线传输）。有关 Eye-Fi 卡出现的问题请与 Eye-Fi 卡生产厂家联系。另外请注意，Eye-Fi 卡的使用在很多国家或地区都需要专门许可，未经许可是不得使用 Eye-Fi 卡的。如果不清楚 Eye-Fi 卡在某地是否已得到使用许可，请与该卡的生产厂家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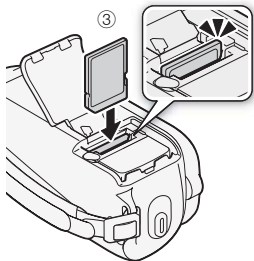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存储卡

在本摄像机上使用存储卡之前，务必对所有存储卡进行初始化（□ 28）。

- 1 关闭摄像机。
确保 ON/OFF (CHG) 指示灯已关闭。
- 2 将存储卡插槽盖朝远离镜头的方向滑动，将其打开。



- 3 直接将存储卡完全插入存储卡插槽（标签面朝远离镜头的方向），直到咔哒一声安装到位为止。
- 4 关上仓盖，并将其朝镜头方向滑动，直到咔哒一声到位。
如果存储卡插入不正确，请勿强行关闭仓盖。



取出存储卡

按一下存储卡使其松开。存储卡弹出后，将其完全拔出。

! 重要

- 存储卡有正反两面，不能互换。若存储卡的插入方向错误，则可能引起摄像机发生故障。务必按照步骤 3 所述方法插入存储卡。

FS46 选择用于记录的存储器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影片和照片。内置存储器为记录影片和照片的默认存储器。

操作模式： AUTO [] | [] []

✓ 检查要点

- 使用 Eye-Fi 卡前，请确保您已了解在 *Eye-Fi 卡* (26) 中提供的信息。

FUNC. > [菜单] > [影片的记录媒体] 或 [图像的记录媒体] > [内置存储器] 或 [存储卡]* >
FUNC.

- * 选择存储器时，可查看全部、已用和大约可记录时间 / 可拍摄照片数量。（记录时间为根据当前使用的记录模式的估算值。）

初始化存储器


在本摄像机上初次使用存储卡时，应对卡进行初始化。也可初始化存储器或内置存储器（仅适于 FS46）以永久删除其中包含的所有记录。

FS46 购买时，内置存储器已进行预初始化并包含播放过程中用作背景音乐的音乐文件。


操作模式：  |  

- 1 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
完成初始化之前，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2 初始化存储器。

FS46

FUNC. > [菜单] >  > [初始化  / ] > [内置存储器] 或 [存储卡] > 初始化方法 > [是]* > [确定] > **FUNC.**

FS405/FS406

FUNC. > [菜单] > [初始化 ] > 初始化方法 > [是] > [确定] > **FUNC.**

* 如果已选择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则在初始化过程中可按下 **SET** 以放弃初始化。所有记录将被删除，但存储器的使用没有任何问题。

选项

- [快速初始化] 清除文件分配表但不会彻底删除存储数据。
- [完整初始化] 彻底删除所有数据。

! 重要

- 初始化存储器将永久删除所有记录。丢失的原始记录将无法恢复。确保事先使用外部设备保存重要的记录 (□ 72)。

- 初始化存储卡时会将您已传入卡中的所有音乐文件永久删除。
(FS46 预安装在内置存储器中的音乐文件将在初始化后恢复。)
将随附摄像机补充光盘中的音乐文件传输至存储卡：
 - Windows 用户：从摄像机中取出存储卡并将其连接至计算机，然后使用随附的PIXELA软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随附PIXELA软件的软件指南（PDF文件）。
 - Mac OS 用户：从摄像机取出存储卡并将其连接至计算机。使用Finder将随附摄像机补充光盘上的[MUSIC]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传输至存储卡。请参阅关于音乐文件(□ 111)，了解存储卡的文件夹结构。
- 购买时，Eye-Fi卡中含有必要的网络配置软件。在初始化Eye-Fi卡以便在本摄像机上使用前，请务必安装软件并完成必要的配置设置。



视频

本章介绍与拍摄影片有关的功能，其中包括摄像、播放、高级功能和播放清单与场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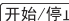
基本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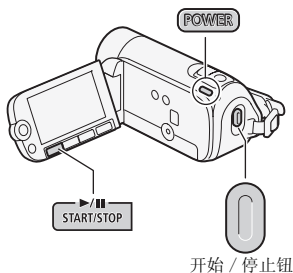
拍摄视频

操作模式：  |  

1 开启摄像机电源。

FS46 默认情况下，影片记录于内置存储器中。可以选择将用于记录影片的存储器（□□ 27）。

- 2 按下 ，开始摄像。
再次按  可暂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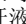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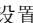
当完成摄像任务时

- 1 确保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已关闭。
- 2 关闭摄像机。
- 3 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

! 重要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或损坏存储器。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确保定期保存记录（□□ 72），尤其是在进行重要的记录之后。佳能对任何数据丢失或数据破坏不予负责。

注

- **关于节能模式**：如果将  [节能模式] 设置为 [ON 开]，当由电池供电并且 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时，摄像机会自动关闭以节能。按 **POWER** 开启摄像机。
- 在光线较强的地方摄录时，使用液晶显示屏可能会有点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您可打开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 ( 18) 或通过  [液晶屏亮度] 设置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选择视频质量（记录模式）

摄像机提供 3 种记录模式。更改记录模式将改变存储器中可用的记录时间。选择 XP 模式可获得更好的影片质量；选择 LP 模式可延长摄像时间。以下的表格列出大概的记录时间。

操作模式：  |  

[FUNC.] > [SP 标准模式 6 Mbps] > 所需记录模式 > [FUNC.]

大概的记录时间

◆ 默认值

记录模式 →	XP	SP◆	LP
存储器 ↓			
4 GB 存储卡	55 分钟	1 小时 20 分钟	2 小时 35 分钟
FS46 内置存储器 / 8 GB 存储卡	1 小时 50 分钟	2 小时 45 分钟	5 小时 10 分钟
16 GB 存储卡	3 小时 40 分钟	5 小时 30 分钟	10 小时 25 分钟
32 GB 存储卡	7 小时 25 分钟	11 小时	20 小时 5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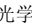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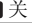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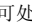


- 记录超过 2GB 或连续记录 12 小时后，将会被划分并保存为小于 2GB 的场景。
- **FS46** 购买时，内置存储器包含大约 70 MB 的音乐文件。

注

- 摄像机使用可变比特率 (VBR) 对视频编码, 因此实际记录时间视场景内容而异。
- 即使将摄像机设置为 **AUTO** 模式, 摄像机仍会保留上一次使用的设置。

变焦: 光学、优化和数码变焦

本摄像机提供以下三种变焦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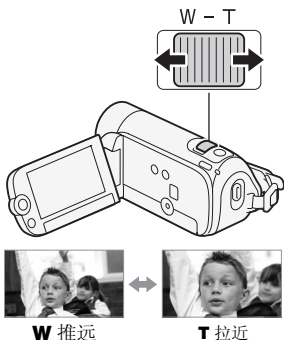
变焦类型	说明和使用
37x 光学	镜头的光学放大倍数。仅当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动态] 用于记录影片, 或当  [宽银幕] 设置为  [OFF 关] 时, 用于记录照片。
41x 优化	摄像机可处理超过光学变焦范围的图像, 从而获得更大的变焦范围而不降低图像质量。用于在任何情况下记录影片 (上面两种情况除外)。
2000x 数码* (对于 FS405 为 1800x)	可通过  [数码变焦] 设置启用此功能。设置为  [ON 开] 且仅当记录影片时、如果变焦超出光学变焦范围 (变焦指示器的白色区域), 摄像机将切换到数码变焦 (变焦指示器的浅蓝色区域)。使用数码变焦功能, 将对图像进行数字处理, 因此放大倍数越大, 图像质量也就越差。

* 当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动态] 时, 为 1800x (对于 **FS405** 为 1600x)。

操作模式: **AUTO**  |  

将变焦杆移向 **W**（广角）可以推远摄录主体。将变焦杆移向 **T**（长焦）可以拉近摄录主体。

默认设置下，变焦杆的操作速度是可变的 - 轻柔按下可缓慢变焦；用力越大变焦速度越快。



注

- 请与摄录主体保持至少 1m。进行全广角摄像时，可对近至 1cm 的主体进行对焦。
- 启用优化变焦后，视野在全广角时会变得更宽阔。
- 可将 [] [变焦速度] 设置为三种固定速度之一（3 为最快，1 为最慢）。
- 将 [变焦速度] 设置为 [VAR 可变] 时，除启用预录制 (46) 时以外，暂停记录模式下变焦速度会比在实际摄像时更快。

快速启动功能

摄像机开启时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摄像机将进入待机模式。在待机模式下，摄像机所耗电能仅约为摄像模式下的一半，从而在使用电池时节约电能。此外当您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时，摄像机可在约 1 秒* 内开始记录，以确保您可以立即开始拍摄。

* 具体时间视拍摄条件而定。



操作模式： **AUTO** |

- 1 如果摄像机开启且处于记录模式，请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此时会响起一声提示音且绿色 ON/OFF (CHG) 指示灯变为橙色，表示摄像机已进入待机模式。
- 2 要恢复录制时，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ON/OFF (CHG) 指示灯重新变绿，摄像机准备拍摄。

重要

- 待机模式（ON/OFF (CHG) 指示灯亮起橙色）时，请勿断开电源。


注

- 在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正在显示菜单或 PHOTO（照片）按钮半按时，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摄像机不会进入待机模式。当存储卡插槽盖打开时或电池电量过低时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摄像机可能也不会进入待机模式。确保 ON/OFF(CHG) 指示灯变为橙色。
- 无论  [节能模式] 设置如何，摄像机处于待机模式 10 分钟时就会关闭。按 **POWER** 开启摄像机。
- 可选择关机之前的持续时间或者通过  [快速启动] 设置关闭快速启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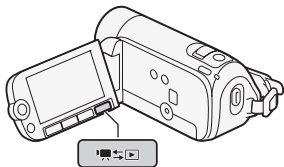
基本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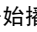
播放视频

操作模式：  |  





- 1 按  打开 [影片] 索引屏幕。
- 2 移动 (▲▼、◀▶) 选择框至想要播放的场景。

在记录了大量场景之后，可以在场景缩略图下方显示 (▲▼) 滑杆，并浏览 (◀▶) 整个索引页面；然后返回 (▲▼) 选择所需的场景。



- 3 按下 ，开始播放。
从选定的场景开始播放，直到播放到最后拍摄的场景为止。

暂停 / 停止播放

- 1 播放时，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暂停播放或选择  停止播放。
- 3 也可使用液晶显示屏面板上的  和  按钮。



调节音量

- 1 播放时，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顶部的行 ())。
- 3 调节 (◀▶) 音量。
要关闭音量，一直向  按住 (◀) 操纵杆直到音量条消失。



! 重要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您可能无法用此摄像机播放存储卡上用其他设备拍摄的视频。

i 注

- 根据具体摄像条件，在各场景播放之间可能会出现图像或声音的短暂停顿。

特殊播放模式

要进入特殊播放模式，可使用操纵杆向导。在特殊播放模式下没有声音。

快速播放

在正常播放时执行以下操作。重复操作以加快播放速度，达到约为正常速度的 5 倍 → 15 倍 → 60 倍。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选择 (▲▼) 底部行 ➤ 将操纵杆 (◀▶) 推向 ◀◀ 或 ▶▶。

慢速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执行以下操作。重复操作，使播放速度为正常速度的 1/8 → 1/4。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选择 (▲▼) 底部行 ➤ 将操纵杆 (◀▶) 推向 ◀◀* 或 ▶▶。

* 慢速回卷播放时将与连续逐帧后退播放具有相同的显示效果。

跳过场景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选择 (▲▼) 中间行 ➤ 将操纵杆 (◀▶) 推向 ◀◀* 以跳至当前场景的开始处，或者推向 ▶▶ 以跳至下个场景。



* 按两次可跳至上一场景的开始处。

结束特殊播放模式

在任何特殊播放模式中，按 (SET)。摄像机将返回其初始模式（播放或播放暂停）。

i 注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中，播放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某些异常现象（斑驳的影像、条带等）。

- 屏幕中显示的速度为近似值。





选择要播放的记录

在索引屏幕中，您可以使用屏幕顶部的选项卡选择是否播放原始影片或照片。此外，还可切换至仅包含某些场景类型的索引屏幕（如 [播放清单]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或切换存储器以播放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记录（仅适于 FS46）。

操作模式：**AUTO**  |  

FS46



-  影片
-  照片
-  内置存储器中的记录
-  存储卡中的记录

FS405/FS406



-  影片
-  照片

- 1 在索引屏幕中，将橙色选择框移到 (▲▼) 屏幕顶部的选项卡。
- 2 选择 (◀▶) 与您要播放的记录对应的选项卡。
- 3 返回 (▲▼) 到索引屏幕以选择场景或照片。

打开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您可打开仅含视频快照场景 (📖 47) 的索引屏幕。在原始 [影片] 索引屏幕中，按 **VIDEO SNAP**。



打开 [播放清单] 索引屏幕

打开 [播放清单] 索引屏幕，播放已添加到播放清单中的场景 (☞ 58)。在原始 [影片] 索引屏幕中，按 **[PLAYLIST]**。



i 注

- 可以按下 **[PLAYLIST]** 和 **[VIDEO SNAP]** 打开仅包含已添加至播放清单中视频快照场景的 [播放清单：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搜索场景

在 [影片] 索引屏幕中，您可搜索在特定日期制作的记录（例如，查找您在某个特殊事件中拍摄的所有影片）。



操作模式：**[AUTO]**  |  

从日历屏幕中选择

1 打开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

2 打开日历屏幕。

[FUNC.]  **[🔍 场景搜索]**  **[日历屏幕]**


- 出现日历屏幕。
 - 包含场景的日期（即该日记录有影片）显示为白色。没有记录的日期以黑色显示。
- 3 移动 (**▲▼**、**◀▶**) 光标至所需日期。
- 将光标移到显示为白色的日期时，日历旁将显示一张缩略图，显示此日拍摄的第一个场景的静止图像。在其下面将出现拍摄的场景数量 (**[📷]**) 和这一天的总记录时间。
 - 可选择 (**▲▼**) 年或月字段并更改 (**◀▶**) 年或月，以在日历的月份间更快地移动。
- 4 按 **[SET]** 返回索引屏幕。
- 所选日期拍摄的第一个场景上将显示橙色选择框。

注




- 可以使用  [日历开始日] 设置更改日历显示中一周的开始日。
- 您可以按  以随时返回索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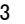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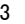

从记录列表选择

- 1 打开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

- 2 打开记录列表。


  [场景搜索]  [日期选择]

- 记录列表显示所有拍摄日期。所选择的日期上会出现橙色的选择框。
 - 缩略图显示当天拍摄的第一个场景的静止图像。在其下面将出现拍摄的场景数量 () 和这一天的总记录时间。
- 3 可选择 () 年月日，并且可在记录日期间移动 ()
 - 4 在选择所需的日期后，按 。
- 出现索引屏幕，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第一个场景上出现选择框。

注


- 您可以按  以随时返回索引屏幕。

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您可以从索引屏幕事先选择多个原始影片或照片，以便一次性集中地对其执行某些操作。这种方法可以轻松删除记录、将记录复制到存储卡（仅适于 ）或添加多个场景至播放清单。

操作模式：  |  

- 1 打开 [影片]、[视频快照] 或 [照片] 索引屏幕。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或照片。

2 打开选择屏幕。

[FUNC.] ➤ [☑ 选择] ➤ [单个场景] 或 [单张图像]

- 出现选择屏幕。

3 在索引屏幕中的场景或照片之间移动（▲▼、◀▶）并按 [SET] 选择单个场景 / 照片。

- 标记☑出现在选中的场景 / 照片上。再次按 [SET] 可以去除选中标记。
- 重复执行此步骤添加所有想要包括在选择中的场景 / 照片（最多 100 个）。

选定的场景的总数



选定的场景

4 按下 [FUNC.] 两次以关闭菜单。

要取消所有选择

[FUNC.] ➤ [☑ 选择] ➤ [删除所有选择] ➤ [是] ➤ [确定] ➤ [FUNC.]

注

- 如果关闭摄像机或更改操作模式，将取消场景 / 照片的预选择。
- 播放清单中的场景无法包括在预选择中。

删除场景

您可以删除那些不想再保留的场景。删除场景也可释放存储空间。另请参阅 *从播放清单中删除场景* (□ 59)。

操作模式：  |  

- 1 打开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
 - 要事先选择欲删除的多个场景，请参考 *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39)。
- 2 选择 (▲▼、◀▶) 要删除的场景，或在要删除的日期所记录的一个场景。
如要删除所有场景或预先选择的场景，无需执行此步骤。
- 3 删除场景。

FUNC. ➤ [删除] ➤ 所需选项 ➤ [是]* ➤ [确定]
➤ **FUNC.**

*如果选择了除了 [当前场景] 之外的任何选项，则可在操作过程中按下 **SET** 中断操作。但是，这仍然会删除部分场景。

选项

- [所有场景] 删除所有场景。
- [所有场景 (当日)] 删除与选定场景同一天拍摄的所有场景。
- [当前场景] 仅删除橙色选择框标记的场景。
- [选定的场景] 删除所有预先选择的场景 (标有 ✓ 选中标记)。
请参考 *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39)。

! 重要

- 删除原始记录内容时要小心操作。原始场景一经删除将无法予以恢复。
- 删除前备份重要场景 (□ 72)。
- 当 ACCESS (数据处理) 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正在删除场景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i 注

- 从[影片]或[视频快照]索引屏幕删除原始场景也会从播放清单中删除该场景。
- 要删除所有影片并再次获得全部可用记录空间，建议您初始化存储器 (📖 28)。

高级功能



自动曝光和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摄像程序决定了对摄像机的摄像相关设置的控制程度。选择 [P 程序自动曝光] 摄像程序可全面控制白平衡或图像效果等功能。也可选择特殊场景摄像程序加强对摄像机的控制。

操作模式：  |  





使用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 [P 程序自动曝光] 摄像程序时，摄像机会自动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以便使摄录主体达到最佳曝光效果。


 ➤ [P 程序自动曝光] ➤ 

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选择特殊场景摄像程序，由摄像机控制各种设置，在多种情况下实现轻松摄像。

 ➤ [P 程序自动曝光] ➤ [ 肖像] ➤ 按下  显示
特殊场景 (SCN) 摄像程序 ➤ 所需的摄像程序 ➤ 

选项 (◆ 默认值)

[ 肖像] ◆ 摄像机使用大光圈，以便在背景虚化时获得清晰的主体对焦。



[ 运动] 记录网球或高尔夫球等运动场景。



[❄️雪景] 在明亮的滑雪胜地进行摄像而不会导致主体曝光不足。



[🌊海滩] 在阳光明媚的海滩进行摄像而不会导致主体曝光不足。



[🌅日落]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日落。



[🌃夜景] 以低噪点拍摄夜景。



[🌑暗光线] 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摄像。



[📍点光源] 拍摄以点光源作照明的场景。



[🎆焰火] 拍摄焰火。



① 注

- [👤肖像]/[🏃运动]/[❄️雪景]/[🌊海滩]: 播放时, 画面可能无法流畅地显示。
- [👤肖像]: 变焦倍数越大 (**T**), 背景虚化效果越明显。
- [❄️雪景]/[🌊海滩]: 在多云和阴暗的地方, 主体可能会过度曝光。检查屏幕上的图像。

- [☹ 暗光线]:
 - 移动主体可能会留下拖影。
 - 图像质量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好。
 - 屏幕上可能会出现白点。
 - 自动对焦效果可能不如其他模式。在此情况下，请手动调整对焦。
- [✱ 焰火]:
 - 为避免摄像机模糊（由于摄像机移动导致的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 拍照时摄像机使用较低的快门速度，所以更容易发生模糊。固定摄像机，如将其安装到三脚架上。

自动背光校正

当拍摄身后有强光源的主体时，可使摄像机自动校正背光。

操作模式:   |  

-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 逆光补偿] 并按 (SET)。
- ☹ 出现。
 - 再次按 (SET) 可关闭背光校正。






高级影像稳定器

影像稳定器可抑制摄像机模糊（因摄像机移动导致的模糊），从而为您提供出色、稳定的拍摄效果。根据拍摄条件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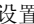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  

[FUNC.] ➤ [菜单] ➤  ➤ [影像稳定器] ➤ 所需 IS 模式 ➤ [FUNC.]


选项 (◆默认值)

- [ 动态] 可补偿摄像机的大幅振动 (如在行走时拍摄), 且当变焦接近全广角时更为有效。
- [ 标准]◆ 可补偿摄像机的小幅振动 (如在保持静止时拍摄), 且适合于拍摄自然效果的场景。使用此设置, 视野在全广角时会更宽阔。
- [ 关] 当摄像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时, 使用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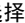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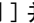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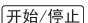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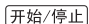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摄像机或主体移动过为剧烈, 影像稳定器可能无法成功消除所有模糊。
- 对于低对比度, 具有循环、重复图案或没有垂直线条的主体, 影像稳定器可能无效。
- 将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 动态] 时, 如果背景的移动看上去不自然, 可选择 [ 标准] 或 [ 关]。

预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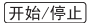
摄像机将在按  之前 3 秒钟开始记录, 以确保您不错过重要的拍摄机会。很难预知开始摄像时间时此功能特别有用。

操作模式:   |  

-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 预录制] 并按 。
 -  出现。
 - 再次按  以关闭预录制。
- 3 按 。
场景将在按  之前 3 秒钟开始在存储器中记录。



注

- 当启用预录制时, 摄像机将不会发出任何提示音。
- 如果在打开预录制或完成预录制的 3 秒内按下 , 则摄像机将不会记录按下该按钮之前 3 秒的完整内容。
- 以下任一操作都将会禁用预录制功能。

- 摄像机 5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
- 按下 **FUNC.**、**▶◀▶**、**AUTO** 或 **VIDEO SNAP**。
- 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以将摄像机设置为待机模式。

视频快照

记录一系列简短场景。播放配有喜欢的音乐的视频快照场景 (📺 54)，以创建自己的精彩音乐视频。还可以更改背景音乐，为场景营造全新的感受，享受意想不到的惊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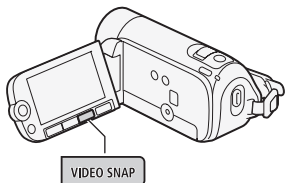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AUTO** **▶◀▶** | **▶** **📺**

1 按 **VIDEO SNAP**。

- 屏幕上将会出现蓝色框。
- 再次按 **VIDEO SNAP** 返回正常视频记录模式。

2 按 **开始/停止**。

- 摄像机在记录大约 4 秒钟后（蓝色框用作可见的进度条）自动切换到记录暂停模式。
- 通过 **▶** **▶** [视频快照时长] 设置，可将视频快照场景的长度更改为 2 或 8 秒。
- 当摄像机停止记录后，屏幕即刻变黑就像照相机快门释放一样。
- 在索引屏幕中，使用 **📺** 标记指示视频快照场景。



i 注

- 如果将摄像机切换至播放模式，将禁用视频快照。

数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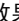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  



  [ 数码效果 关]  所需淡入淡出效果* 


* 可在屏幕上预览数码效果。


- 所选的数码效果图标出现。

选项 ( 默认值)

[ 数码效果 关]  当不打算使用数码效果时请选择该设置。


[ 自动淡入淡出]、[ 擦除] 选择其中一个淡入淡出，以便使用淡入淡出从全黑屏幕开始场景或以全黑屏幕结束场景。

[ 黑白]* 使用黑白模式记录影片和照片。

[ 旧照片]* 以旧照片色调来记录影片和照片以达到怀旧效果。

* 只有此类数码效果可用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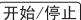

应用所选数码效果

-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 数码效果] 并按 (SET)。
 - 所选数码效果的图标将变为绿色。
 - 再次按 (SET) 以禁用数码效果 (其图标将重新变为白色)。

数码效果  OFF



淡入 / 淡出

在暂停记录模式 (●||) 下启用所选的淡入淡出，然后按  开始用淡入记录。在记录 (●) 时启用所选淡入淡出，然后按  淡出并暂停记录。

启用效果

对于影片：摄像时或在暂停记录模式下启用所选效果。

对于照片： 启用所选效果，然后按 [PHOTO] 记录静止图像。

i 注


- 添加淡入淡出效果时，图像和声音将淡入或淡出。添加效果时，声音将被正常记录。
- 当记录视频快照场景或启用预录制时，无法使用淡入淡出。

手动曝光度调整

有时，逆光的主体会显得过暗（曝光不足），而强光线下主体则显得太亮或耀眼（过度曝光）。为了校正上述现象，可以手动调整曝光度。

操作模式：  |  

检查要点

- 选择除 [烟火] 以外的摄像程序。
-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曝光] 并按 (SET)。
 - 当前曝光锁定。
 - 屏幕上将显示曝光度调整指示器  及中度值 “± 0”。
 - 曝光度调整指示器的调整范围和长度将视图像的初始亮度而异。
 - 如果操作变焦，图像的亮度可能会发生改变。
 - 3 根据需要调整 (◀▶) 图像的亮度，然后隐藏 (▼) 操纵杆向导。
 - 曝光度调整指示器会变为白色，选定的曝光将被锁定。
 - 在曝光锁定时，按 (SET) 两次可使摄像机返回到自动曝光。



i 注

- 如果在曝光锁定时更改摄像程序，则摄像机将返回到自动曝光。

手动对焦调整

以下摄录主体不适宜自动对焦。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手动对焦。

- 反光的表面
- 快速移动的摄录主体
- 低对比度或没有垂直线的摄录主体
- 通过潮湿的窗户
- 夜景

操作模式：  |  

检查要点

• 开始操作步骤前调节变焦。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2 选择 (▲▼) [对焦] 并按 (SET)。

当前对焦锁定并出现 [MF]。

3 根据需要调节 (◀▶) 对焦。

- 如果希望对遥远的主体（如山脉或焰火）进行对焦，将操纵杆 (▶) 推向 ▲，按下并保持，直到 [MF] 变为 ∞。

4 推动操纵杆 (▼) 以隐藏操纵杆向导。

- 选定的对焦将被锁定。
- 在对焦锁定时，按 (SET) 两次使摄像机返回到自动对焦。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可帮助您精确再现不同照明条件下的色彩，于是拍摄的白色物体看上去始终为真正的白色。

操作模式：  |  


检查要点

• 将摄像程序设置为 [P 程序自动曝光]。

  [AWB 自动]  所需选项*  

* 选择 [ 自定义白平衡] 时，请勿按 [FUNC]，而继续执行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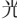
设置自定义白平衡

- 1 请将摄像机对准一个白色物体，直至此物体填充整个屏幕，然后按 **SET**。
调整完毕后， 停止闪动并保持点亮状态。摄像机将保留自定义设置，即使是关闭了摄像机。
- 2 按下 **[FUNC.]** 保存设置并关闭菜单。

选项 (◆ 默认值)

- [**AWB 自动**]◆ 为了使色彩更为自然，摄像机会自动设置白平衡。
- [**日光**] 晴天室外拍摄。
- [**钨丝灯**] 在钨丝照明灯和钨丝型（3-波长）荧光灯下拍摄。
- [**自定义白平衡**] 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设置，使彩色光线下的白色物体呈现白色。

① 注

- 选择自定义白平衡时：
 - 将 **[]** [数码变焦] 设置为 [**OFF** 关]。
 - 在您改变位置或照明条件，或其他条件改变时，请重新设置白平衡。
 - 根据光源的不同而定， 可能会保持闪动。但摄像的效果仍会比采取 [**AWB 自动**] 设置的方式要好。
-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设置效果会更好：
 - 在变化的照明条件下
 - 近摄镜头
 - 单色的摄录主体（例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在水银灯及某些类型的荧光灯下




图像效果

可利用图像效果改变色彩饱和度和对比度来记录含特殊色彩效果的影片和照片。






操作模式：  |  

检查要点

- 将摄像程序设置为 [P 程序自动曝光]。

  [ 图像效果 关]  所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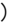



选项 (默认值)

- [ 图像效果 关]  无图像增强效果的摄像。
- [ 鲜艳模式] 加强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来摄像。
- [ 中性模式] 降低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来摄像。
- [ 柔化肤色细节] 肤色细节调整，以更完美显现。要取得最佳效果，请在近距离拍摄人物时使用此设置。请注意：与肤色相近的区域，其细节部分可能会被略去。

小型摄像灯

可打开小型摄像灯以在黑暗的环境中拍摄视频或进行拍照。

操作模式：  |  

-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 2 选择 (▲▼) [ 摄像灯] 并按 。
 -  出现在屏幕上。
 - 再次按  以关闭小型摄像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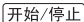


自拍


操作模式：  |  

  [菜单]    [自拍]  [开☺]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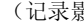

对于影片：按 。

摄像机会在倒数 10 秒钟后开始摄像。屏幕上开始显示倒数。

对于照片：半按  以启用自动对焦功能，然后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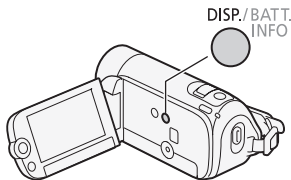
倒数 10 秒后，摄像机开始记录静止图像。屏幕上开始显示倒数。

注

- 倒数开始后，以下任何操作将取消自拍。
 - 按 （记录影片时）或完全按下 （记录照片时）。
 - 关闭摄像机。
 - 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以将摄像机设置为待机模式。


选择播放开始点

如果某个场景很长，则可能需要从某个特定点开始播放场景。可使用影片时间线以固定的时间间隔（范围可从 6 秒到 6 分钟）将场景分割为多个片段。



操作模式：  |  

1 打开 [影片] 或 [播放清单] 索引屏幕。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或播放清单。

2 选择 (▲▼、◀▶) 要查看的场景并按 [DISP.]。

- 出现 [时间线] 屏幕。大的缩略图将显示场景的第一帧。在其下面，时间线标尺以固定间隔时间显示场景的帧。
- 再次按 [DISP.] 返回索引屏幕。



3 从时间线标尺选择 (◀▶) 播放起点。

4 按下 [SET]，开始播放。

要选择另一场景

移动 (▲▼) 橙色选择框至大的缩略图并选择 (◀▶) 另一个场景。

在时间线标尺页面之间移动

移动 (▲▼) 橙色选择框至标尺下的滑杆并显示 (◀▶) 场景中的前 / 后 5 帧。

更改帧之间的间隔时间

[FUNC.] ▶ 所需间隔 ▶ [FUNC.]

播放已设置背景音乐的拍摄内容

可以从所提供的音乐曲目中选择任意一个曲目，以其作为背景音乐播放视频快照场景、播放清单中的场景以及照片幻灯片（而不采用原始声音）。

操作模式: [AUTO] [🔄] | [📺] [📷]

将随附的音乐曲目用作背景音乐

随附的摄像机补充光盘包含三个可用作背景音乐的乐曲目。

FS46 音乐文件将预安装在内置存储器中。

检查要点

- 要播放存储卡上记录的场景或以幻灯片方式播放其中的照片，需预先将包含记录的存储卡连接至计算机并传输乐曲目。
Windows 用户：使用随附的 PIXELA 软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随附 PIXELA 软件的软件指南（PDF 文件）。Mac OS 用户：请使用 Finder 传输随附的摄像机补充光盘上 [MUSIC] 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有关存储卡的文件夹结构，请参阅关于音乐文件 (□□111)。

- 1 打开 [播放清单]、[视频快照]、[播放清单：视频快照] 或 [照片] 索引屏幕。

FS46 可选择位于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的记录内容。

- 2 打开背景音乐列表。

FUNC.  [🎵 选择音乐]

- 3 选择 (▲▼) 乐曲目并按 **FUNC.** 两次。

- 按下 **FUNC.** 前，可先按下 **SET** 试听所选曲目。再次按 **SET** 停止播放。
- 选择 [关] 以原始声音播放场景，或播放没有任何音乐的幻灯片。


- 4 回到索引屏幕，选择 (▲▼、◀▶) 要开始播放的记录。

- 5 按 **SET** 开始播放已设定所选背景音乐的内容。

在  模式下，按  开始幻灯片播放。

删除乐曲目

在前面步骤的步骤 2 之后，选择 (▲▼) 要删除的乐曲目。

- 1 选择 (▶)  图标并按 **SET**。
- 2 选择 (▶) [是] 并按 **SET**。
- 3 按 **FUNC.** 两次。

! 重要

- 如果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曲和音乐曲目，则请记住该音乐若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将不得使用，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例如供个人使用）。使用音乐文件时务必遵守适用法律。

i 注

- 也可只将您想观赏的视频快照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并安排好播放顺序。
- 初始化存储卡时会将您已传入卡中的所有音乐文件永久删除。（F546 预安装在内置存储器中的音乐文件将在初始化后恢复。）
将随附摄像机补充光盘中的音乐文件传输至存储卡：
 - Windows 用户：从摄像机中取出存储卡并将其连接至计算机，然后使用随附的 PIXELA 软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随附 PIXELA 软件的软件指南（PDF 文件）。
 - Mac OS 用户：从摄像机取出存储卡并将其连接至计算机。使用 Finder 将随附摄像机补充光盘上的 [MUSIC] 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传输至存储卡。请参阅关于音乐文件 (111)，了解存储卡的文件夹结构。
- 将音乐文件从随附的摄像机补充光盘传输至包含了要和背景音乐一起播放的记录的存储卡。
- 使用传输率较低的存储卡播放幻灯片时，可能无法正确播放背景音乐。

屏幕显示和数据码

可开启或关闭大部分的屏幕显示。

操作模式：  |  


反复按  将按以下顺序开 / 关屏幕显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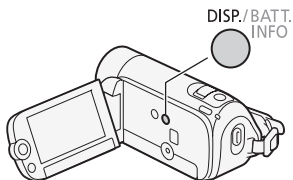
 模式、 模式：

- 所有显示打开
- 大多数显示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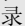



 模式：

- 所有显示打开
- 仅显示数据码
- 所有显示关闭

* 按  将关闭自动出现的大多数图标和显示，但无法移除手动打开的屏幕显示（例如，屏幕标记或操纵杆向导）。



关于数据码

对于拍摄的每个场景或每张照片，摄像机都会保存一个数据码（拍摄日期 / 时间、摄像机设置信息等）。在  模式下，记录日期和时间显示在底部栏中；在  模式下，可使用   [数据码] 设置选择要显示的信息。

播放清单和场景操作


编辑播放清单：添加、删除和移动场景

创建播放清单，只按选择顺序播放您喜爱的场景。您可以将喜爱的歌曲用作背景音乐以播放播放清单中的场景 (📖 54)。

操作模式：  |  

将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 1 打开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
- 2 选择 (▲▼、◀▶) 想要添加到播放清单的场景，或想要添加到播放清单的日期记录的场景。
- 3 将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FUNC. ➤ [ 添加到播放清单] ➤ 所需选项 ➤ [是]

- 操作完成时会显示 [场景已添加到播放清单]。
- **FS46** 场景将添加到在其中记录这些场景的存储器上的播放清单中。
- 要检查播放清单，按 **PLAYLIST**。

选项

[所有场景 (当日)] 将与选定场景同一天拍摄的所有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当前场景] 只将标记有橙色选择框的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选定的场景] 将事先选择的所有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标有✓选中标记)。请参考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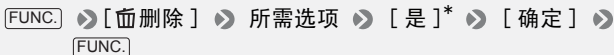
注

- 在播放清单中删除或移动场景不会影响原始记录。
- **FS46** 您可以从内置存储器将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 61)，从而将最初在内置存储器上记录的场景也包括在存储卡的播放清单中。

从播放清单中删除场景

在播放清单中删除场景不会影响原始记录。

- 1 打开 [播放清单] 或 [播放清单：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FS46 在打开播放清单之前，可选择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的原始影片，以打开相应存储器的播放清单。
- 2 选择 (▲▼、◀▶) 要删除的场景。
删除所有场景时无需执行该步骤。
- 3 删除场景。



* 如果选择 [所有场景]，您可以在操作过程中按 **SET** 中断操作。但是，这仍然会删除部分场景。

选项

- [所有场景] 从播放清单删除所有场景。
- [当前场景] 仅从播放清单删除标有橙色选择框的场景。

在播放清单中移动场景

移动播放清单中的场景，使其按您所选的顺序进行播放。

- 1 打开 [播放清单] 或 [播放清单：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FS46 在打开播放清单之前，可选择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的原始影片，以打开相应存储器的播放清单。
- 2 选择 (▲▼、◀▶) 要移动的场景。
- 3 按下 **FUNC.**，选择 [J|C 移动]，然后按 **SET**。
- 4 移动 (▲▼、◀▶) 橙色标记至所需的场景位置并按 **SET**。
屏幕底部显示场景的原始位置和标记的当前位置。
- 5 选择 (▶) [是] 并按 **SET** 移动场景。

分割场景

您可以分割场景（仅限于原始场景）以便保留最佳部分并稍后剪掉剩余部分。

操作模式：  |  

1 打开 [影片] 索引屏幕。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原始影片 (□ 37)。

2 选择 (▲▼、◀▶) 想要分割的场景。

3 按下 **[FUNC.]**，选择 [**≠** 分割]，然后按 **(SET)**。

- 开始播放选择的场景。在想要分割场景的点暂停播放。
- 您可使用以下图标对场景精确定位。
 - ◀◀/▶▶：向后 / 向前搜索（快速播放）。
 - ◀◀/▶▶：跳到当前场景的开始 / 结束位置。
 - ⏸：暂停播放。▶：恢复播放。
 - ：停止播放（取消）。
 - ◀◀/▶▶：逐帧后退 / 逐帧前进（在播放暂停过程中）。
- 也可按 **[FUNC.]** 停止播放并取消场景分割。

4 选择 (◀▶) **≠** 图标并按 **(SET)** 分割场景。

5 选择 (▶) [是] 并按 **(SET)**。

- 屏幕上将显示进度条。
- 在操作过程中，可按下 **(SET)** 取消操作。

6 如果出现确认屏幕，请按 **(SET)**。

从分割点到场景结束之间的视频将作为新场景出现在索引屏幕中。

i 注

- 如果在分割场景时前进 / 后退帧，间隔将为 0.5 秒。
- 如果无法在暂停播放处分割场景，请前进 / 后退一帧再分割场景。
- 在播放分割后的场景时，在场景剪切点位置可能会出现图像 / 声音异常问题。
- 以下场景不能分割：
 - 包括在场景预选择中的场景（标有✓标记）。事先移除选择标记。
 - 视频快照场景和其他过短（少于 3 秒）的场景。







- 使用随附的 PIXELA 软件编辑后写回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 场景无法在场景开始后或结束前的 2 秒内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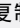





FS46 将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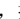
还可将原始影片或整个播放清单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中的相应位置。有关将照片复制到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将照片复制到存储卡* (□ 67)。

操作模式：  |  


复制原始影片

- 1 打开内置存储器中所记录原始场景的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选择  图标下的  选项卡。
- 2 选择 (  、  ) 要复制到存储卡的场景，或要复制的日期所记录的一个场景。
如果要复制所有场景或预先选择的场景，则不需要执行该步骤。
- 3 复制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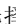

  [ 复制 ( )]  所需选项  [是] * 
[确定]  

* 在操作过程中，按  中断操作。


选项

- [所有场景] 将所有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 [所有场景 (当日)] 将与选定的场景的拍摄日期相同的所有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 [当前场景] 仅将使用橙色选择框标记的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 [选定的场景] 将事先选择的所有场景复制到存储卡 (标有  选中标记)。请参考*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39)。

复制整个播放清单

- 1 打开内置存储器的 [播放清单] 或 [播放清单：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选择  图标下的  选项卡，然后打开所需播放清单。
- 2 复制播放清单。

FUNC. > [ 复制 ( → )] > [是] * > [确定] >
FUNC.

* 在操作过程中，按  中断操作。

! 重要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i 注

- 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能无法将记录复制到存储卡上：
 - 如果存储卡插槽已打开。
 - 如果存储卡上的 LOCK 开关设置为防止写入。
 - 如果存储卡插槽中没有存储卡。



照片

请参阅本章了解有关拍摄和播放照片的详细信息。

基本记录


拍摄照片

操作模式: **AUTO**  |  


检查要点

- 在使用 Eye-Fi 卡前，请阅读重要事项一章。

1 开启摄像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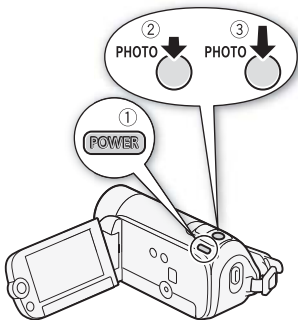
FS46 默认情况下，照片被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中。可选择用于记录照片的存储器（ 27）。

2 半按 **PHOTO**。

一旦自动调整对焦后，屏幕图标  就会变绿并出现一个或多个自动对焦框。

3 完全按下 **PHOTO**。

记录照片时，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会闪烁。



重要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如果您处于已配置的网络范围内，则将摄像机设置为播放模式后，会自动上传 Eye-Fi 卡中记录的照片。请务必验证 Eye-Fi 卡是否已通过所在国家 / 地区的核准。另请参阅使用 Eye-Fi 卡 (☞ 77)。

i 注

- 照片可记录为 JPG 文件。不能更改照片尺寸 (1024x768) 和质量。作为一般准则，可使用此摄像机拍摄的照片来打印最大为 L 尺寸 (10 x 14.8 cm) 的照片。
以上述照片尺寸和质量为例，1 GB 存储卡可存储约 1,885 张照片。但是，实际可记录的照片数视主体和摄录条件而异。

查看照片

操作模式: **AUTO**  |  

1 按 。

2 打开 [照片] 索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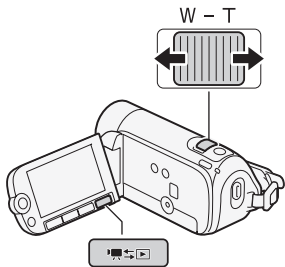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照片。

3 选择 (▲▼、◀▶) 照片。

- 将橙色选择框移到想要观看的照片。
- 在记录了大量照片之后，可以在照片缩略图下方显示 (▲▼) 滑杆，以浏览 (◀▶) 整个索引页面。

4 按 **SET** 或将变焦杆移向 **T**。

所选的照片将在单张照片视图中显示。



要从单张照片视图返回索引屏幕

1 打开 (▲) 操纵杆向导。

2 选择 (▲▼)  图标并按 **SET**。

也可将变焦杆移向 **W** 以返回索引屏幕。





照片跳转功能

记录了大量照片时，可一次跳转 10 张或 100 张照片。

1 在单张照片视图中，打开 (▲) 操纵杆向导。

2 选择 (▲▼)  图标并按 (SET)。



3 选择 (▲▼) [ 10 张图像跳转] 或 [ 100 张图像跳转]。

4 跳转 (◀▶) 所选数量的照片并按 (SET)。

! 重要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可能无法正常显示下列已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图像文件类型。
 - 非本摄像机记录的图像。
 - 使用计算机编辑或上传的图像。
 - 更改了文件名的图像。

幻灯片播放


所有照片都可进行幻灯片播放并可在播放时配上音乐。

操作模式:   |  

1 打开 [照片] 索引屏幕。

2 选择播放照片幻灯片时使用的背景音乐 (📖 54, 第 1-3 步)。

3 回到索引屏幕，选择 (▲▼、◀▶) 幻灯片的第一张照片。

4 按  开始播放已设定所选音乐曲目的幻灯片。


- 可在幻灯片播放期间调节 (◀▶) 音量。如有必要，隐藏 (▼) 操纵杆向导。
- 按  停止播放幻灯片。

删除照片

您可以删除那些不想再保留的照片。

操作模式：  |  

删除单张照片

- 1 在单张照片视图中，选择（◀▶）要删除的照片。
- 2 打开（▲）操纵杆向导。
- 3 选择（▲▼） 图标并按 **SET**。
- 4 选择（◀▶）[是] 并按 **SET**。



使用 FUNC.（功能）菜单

- 1 在单张照片视图中，打开照片选择屏幕。

FUNC. > [删除]

[ 删除] 将会出现在屏幕上。

- 2 选择（◀▶）想要删除的照片并按 **SET**。
- 3 按（◀▶）[是] 并按 **SET** 删除照片。
- 4 重复步骤 2-3 以删除其他照片或按 **FUNC.** 两次以关闭菜单。

从索引屏幕中删除照片

- 1 打开 [照片] 索引屏幕。
FS46 可选择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上记录的照片。
- 2 选择（▲▼、◀▶）要删除的照片。
删除所有照片或之前选择的照片时，不需要此步骤。
- 3 删除照片。

FUNC. > [删除] > 所需选项 > [是]* > [确定]
> **FUNC.**

* 如果选择的不是 [当前图像]，可以在操作过程中按 **SET** 中断操作。但是，这仍然会删除部分照片。

选项

- [全部图像] 删除所有照片。
- [当前图像] 仅删除橙色选择框标记的照片。
- [选定的图像] 删除所有预先选择的照片(标有✓选中标记)。请参考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39)。

! 重要

- 删除照片时请小心。已删除的照片无法复原。
- 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使用其他设备保护并在连接计算机时传输至存储卡的照片。

F546 将照片复制到存储卡



可以将照片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检查要点




- 在使用 Eye-Fi 卡前, 请阅读重要事项一章(☞ 68)。




操作模式:   |  

复制单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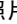
- 选择此项可以查看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中的照片。
在索引屏幕中, 选择  图标下的  选项卡, 并将变焦杆移向 **T**, 以返回单张照片视图。
- 打开照片选择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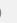

  [ 复制 ( → )]

[ 复制 ( → )] 会出现在屏幕上。

- 选择 (◀▶) 想要复制的照片并按 。
- 选择 (◀▶) [是] 并按  复制照片。
- 重复步骤 3-4 复制其他照片或按  两次以关闭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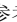
从索引屏幕复制照片

- 1 打开内置存储器中所记录照片的 [照片] 索引屏幕。
选择  图标下的  选项卡。
- 2 选择 (、) 要复制的照片。
复制所有照片或之前选择的照片时，不需要此步骤。
- 3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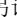
[FUNC.] > [ 复制 ()] > 所需选项 > [是]* >
[确定] > [FUNC.]

* 如果选择的不是 [当前图像]，可以在操作过程中按  中断操作。

选项

- [全部图像] 复制所有照片。
- [当前图像] 仅复制橙色选择框标记的照片。
- [选定的图像] 复制所有预先选择的照片 (标有  选中标记)。请参考 *从索引屏幕预选记录* ( 39)。

重要

- 当 ACCESS (数据处理) 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在将照片复制到 Eye-Fi 卡上时，如果您处于已配置的网络范围内，则会自动上传照片。请始终确保 Eye-Fi 卡已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核准。另请参阅 *使用 Eye-Fi 卡* ( 77)。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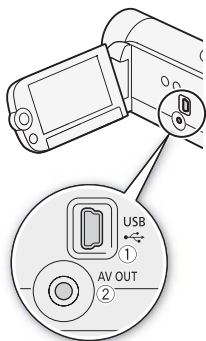
- 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能无法将记录复制到存储卡上：
 - 如果存储卡插槽已打开。
 - 如果存储卡上的 LOCK 开关设置为防止写入。
 - 如果存储卡插槽中没有存储卡。
- 如果存储卡上空间不足，将在停止操作之前复制尽可能多的照片。



外部连接

本章说明如何将您的摄像机连接到外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或计算机等。

摄像机上的端子



① USB 端子

存取：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



② AV OUT 端子

存取：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

将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连接至摄像机时，内置扬声器将静音。调整所连接电视机的音量。

连接图


在下列连接图中，左侧显示摄像机上的端子，右侧显示（仅供参考）所连接设备的端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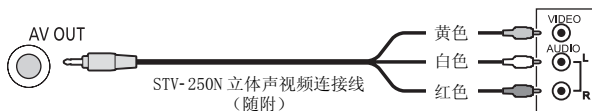
连接 1

复合视频

类型：模拟•品质：标准清晰度•仅用于输出

通过音频 / 视频输入端子连接到标准清晰度电视或录像机。更改摄像机上的以下设置：

 如果电视机不能自动检测和更改宽高比，则根据电视机的设置（宽屏幕或 4:3）更改 [电视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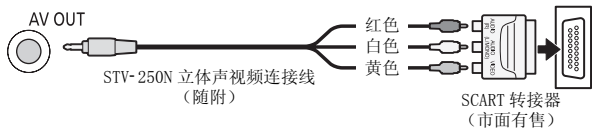


连接 1

复合视频 (SCART)

在各方面几乎都与上述连接 1 完全相同。

通过 SCART 输入端子连接到标准清晰度电视机或录像机。需要 SCART 转接器（市面有售）。



连接 2

USB

类型：数码数据连接





连接至计算机以保存记录。



在电视上播放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同家人和朋友共享记录内容。使用任一种高清方式连接在高清电视（HDTV）上进行播放可保证最佳播放质量。

操作模式：  |  

- 1 关闭摄像机和电视机。
- 2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
连接  或  (图 70)。
- 3 打开连接的电视机。
在电视机上，选择用于连接摄像机的相同端子作为视频输入端子。请参考所接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4 打开摄像机并将其设置为  或  模式。
播放影片或照片。

注

- 建议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
- 以4:3宽高比在标准清晰度电视机上播放16:9影片时，如果电视机兼容 WSS 系统，电视机会自动切换至宽银幕模式。否则，您需要手动更改电视机的宽高比。

保存和共享记录

在计算机上保存记录

使用本摄像机记录的影片和照片被保存在内置存储器中（仅适于 **FS46**）或存储卡上。因为空间有限，务必将记录定期保存到计算机上。

安装随附软件



可使用随附软件 **Transfer Utility** 将场景保存到计算机上。此外，随附软件 **VideoBrowser**（仅适于 **FS46/FS406**）还提供用于管理视频库、编辑视频等操作的诸多选项。


安装

请参阅安装指南（随附的小册子）并遵循软件指南（PDF 文件）中的说明安装随附的 PIXELA 软件。



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操作模式：  |  

- 1 打开摄像机并将其设置为  或  模式。
 - 建议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
 - **FS46** 预先选择包含待传输记录的存储器。
- 2 使用随附的 USB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连接 [2](#) ([70](#))。

 模式：传输影片

- 3 摄像机：成功建立连接后，屏幕上将出现 [PC 连接]。
- 4 计算机：视选择安装的软件而定，系统会自动启动 **Transfer Utility SD** 或 **VideoBrowser SD***。
 - **Transfer Utility SD**：单击 [Video file import(视频文件导入)] 开始传输文件。有关软件使用的详细信息，请单击 [Help(帮助)] 打开软件指南（PDF 文件）。

- **VideoBrowser SD***：单击菜单面板中的  开始传输文件。有关软件使用的详细信息，请单击  打开软件指南（PDF 文件）。

* 仅限 **FS46/FS406**。

模式：传输照片

- 3 摄像机：成功建立连接后，屏幕上将出现 [PC 连接]。
- 4 计算机：摄像机将显示为新设备（或驱动器），例如 [Canon FS46]*。使用选择的程序或计算机操作系统中内置的标准应用程序将照片传输或复制到计算机中。
 - Windows 7/Vista：可以在 [Canon FS46]* > [可移动存储] > [DCIM] > [xxxCANON] 下找到照片，其中“xxx”是介于 101 和 998 之间的文件夹编号。
 - Windows XP：可以在 [Canon FS46]* 下找到照片。
 - Mac OS X：系统会自动启动 iPhoto，且 [Canon FS46]* 将显示为新设备。

* 设备的实际名称将显示摄像机的型号。

重要

-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且不要取出存储卡。
 - 请勿直接从计算机更改或删除任何的摄像机文件夹或文件，否则可能会造成永久性的数据丢失。请务必仅使用随附的 PIXELA 软件在计算机上保存影片。
- 视软件及计算机的规格 / 设置而定，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 如果希望在您的计算机上使用图像文件，请先复制这些文件。然后使用副本文件，并保留原始文件。
- 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 请勿关闭摄像机或计算机。
 - 请勿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
- 将之前保存在计算机中的视频文件传输到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时，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或关闭摄像机或计算机的电源。否则可能造成场景无法在摄像机上播放。

注




- 另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说明书。
- 根据存储卡中照片的数量（Windows：2,500 张照片或更多；Macintosh：1,000 张照片或更多），可能无法将照片传输至计算机。请尝试使用读卡器。
- 断开 USB 连接线前，务必使用计算机的“安全删除硬件”功能（Windows）或“弹出”功能（Mac OS）来断开与摄像机的连接，然后再操作摄像机。

将影片复制到外部视频记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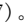
可通过将摄像机连接至带有模拟音频 / 视频输入的录像机或数码视频录像机来复制您的影片。

操作模式：  |  

连接

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使用连接  或  ( 70)。

记录

- 1 外部设备：放入空白磁带或光盘，然后将设备设置为暂停记录模式。
- 2 打开摄像机并将其设置为  模式。
- 3 摄像机：定位到要复制的场景，并在所需场景之前暂停播放。
- 4 摄像机：恢复播放。
 - 推动操纵杆 () 以隐藏操纵杆向导。
 - 默认情况下，屏幕显示会嵌入到输出的视频信号中。反复按  可更改显示 ( 57)。
- 5 外部设备：当出现想要复制的场景时开始记录；当其结束时停止记录。
- 6 摄像机：停止播放。

注

- 建议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

轻松共享影片

可将影片转换为 MPEG 文件，轻松实现共享。在摄像机中创建 MPEG 文件，然后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并使用随附的 PIXELA 软件进行保存，随后即可共享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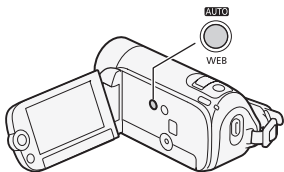
安装随附软件


请参阅安装指南（随附的小册子）并遵循软件指南（PDF 文件）中的说明安装随附的 PIXELA 软件。

操作模式：  |  

将场景转换为 MPEG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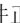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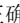

- 1 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
- 2 确保包含要转换场景的存储卡中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 3 选择（▲▼、◀▶）要转换的场景。
- 4 播放场景并在要开始转换的位置处暂停播放。
- 5 按 **[WEB]**。
- 6 请选择 **[▶]** [是] 并按 **[SET]**。
 - 在操作过程中，按 **[SET]** 两次即可中断操作。
 - 从按下 **[WEB]** 到场景结束（如果场景太长，则最长为 10 分钟）的视频记录都将被复制为适合网络播放的 MPEG 文件。
- 7 完成转换后，将显示确认屏幕。
按 **[SET]** 并重复第 3 至 6 步可转换其他场景，或继续步骤而不按 **[SET]** 以保存并共享视频。
- 8 使用随附的 USB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连接  (□ 70)。
 - 关于计算机：视选择安装的软件而定，系统会自动启动 Transfer Utility SD 或 VideoBrowser SD*。
- 9 计算机：单击 [视频文件导入] (Transfer Utility SD) 或  (VideoBrowser SD*)，按照软件的指示继续操作。



有关软件使用的详细信息，单击 [Help(帮助)] (Transfer Utility SD) 或  (VideoBrowser SD*) 打开软件指南 (PDF 文件)。

* 仅限 FS46/FS406。









! 重要

- 当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时，不要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卡。
- 当 ACCESS (数据处理) 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请勿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 请勿断开电源、关闭摄像机或关闭计算机。
-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随附的 PIXELA 软件会将 MPEG 视频文件复制到计算机，并在存储卡中保留视频文件备份。确认复制到计算机上的视频文件正确后，使用   [删除所有待发网络影片 ] 选项从存储卡删除 MPEG 文件。

无线上传视频

如果使用 Eye-Fi 卡记录影片，则在将影片转换为 MPEG 文件后，可以无线方式将视频文件从摄像机传输到计算机。您将需要安装 Eye-Fi 卡随附的软件并预先完成所有必需的配置设置。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Eye-Fi 主页和 Eye-Fi 卡的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 Eye-Fi 卡前，请阅读重要事项一章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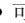

- 1 在摄像机中插入 Eye-Fi 卡，并确保卡上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 2 转换所需影片 (□□ 75)。
 - 转换完成后，按 。
 - 如果在已配置的网络的范围内，则在转换完成后将自动开始无线传输。
 - 无线通信状态如以下 Eye-Fi 图标所示：
 -  (显示为灰色) 未建立通信
 -  (白色，闪烁) 正在连接；  (白色，持续亮起) 无线上传准备就绪
 -  (动态) 正在进行无线上传
 -  [Eye-Fi 通讯] 设置为 [OFF 关]
 -  摄像机已终止无线上传 (□□ 94)
 -  读取 Eye-Fi 卡时出错 (□□ 93)

! 重要

使用 Eye-Fi 卡:

- 本产品不保证支持 Eye-Fi 卡功能（包括无线传输）。有关 Eye-Fi 卡出现的问题请与 Eye-Fi 卡生产厂家联系。另外请注意，Eye-Fi 卡的使用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需要专门许可，没有得到许可的 Eye-Fi 卡是不允许使用的。如果不清楚 Eye-Fi 卡在某地是否已得到使用许可，请与该卡的生产厂家联系。
- 切勿在飞机上或禁止无线通信的其他场所使用 Eye-Fi 卡。请事先从摄像机上取出 Eye-Fi 卡。

i 注

- 根据要传输的数据量或无线信号状态，上传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此外，如果无线信号状态变差，上传可能会中断。
- 无线传输会缩短电池的有效使用时间。可以使用交流适配器为摄像机供电，这样便不会消耗电池的电量。
- 在上传文件时，将禁用摄像机的自动关闭电源功能。
- 使用 Eye-Fi 卡时，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可能会定时闪烁。
- 仅播放模式下可以使用无线传输。如果将摄像机设置为记录模式，则会停止所有进行中的无线传输。
- 可以在  > [Eye-Fi 通讯]* 设置中关闭无线通信。
- 如果 Eye-Fi 卡上的 LOCK 开关被设置为禁止写入，则无法更改 [Eye-Fi 通讯] 设置。在此情况下，屏幕上会显示  图标。更改 LOCK 开关位置后才能更改此设置。

* 此菜单选项仅在使用 Eye-Fi 卡时才会出现。



其他信息

本章包括故障排除建议、屏幕提示、操作和维护技巧以及其他信息。

附录：菜单选项列表

不可用的菜单项将显示灰色。有关如何选择项目的详细信息，请参考 *使用菜单* (M21)。关于各功能详细说明，请参考相关页。没有相关参考页的菜单选项在表后说明。粗体的菜单选项表示默认值。




FUNC. (功能) 菜单

模式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摄像程序	[P 程序自动曝光] [肖像]、[运动]、[雪景]、[海滩]、 [日落]、[夜景]、[暗光线]、[点光源]、 [焰火]	43
白平衡	[AWB 自动]、[日光]、[钨丝灯]、 [自定义白平衡]	50
图像效果	[图像效果 关]、[鲜艳模式]、[中性模式]、 [柔化肤色细节]	52
数码效果	[数码效果 关]、[F1 自动淡入淡出]*、 [F2 擦除]*、[F1 黑白]、[F2 旧照片]	48
记录模式*	[XP 高质量 9 Mbps]、[SP 标准模式 6 Mbps]、 [LP 长时间模式 3 Mbps]	31

* 仅适用于影片。

模式

 : [影片] 索引屏幕 (原始场景)
 : [播放清单] 和 [播放清单: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选择音乐]	[关], 音乐列表	-	●	●	54
[选择]	[单个场景]、[删除所有选择]	●	-	●	39
FS46 [复制  → ] ¹	[所有场景]、 [所有场景 (当日)]、 [当前场景]、[选定的场景]	●	-	●	61
	[播放清单]	-	●	-	
[添加到播放清单]	[所有场景 (当日)]、 [当前场景]、[选定的场景]	●	-	●	58
[分割]	-	● ²	-	-	60
[移动]	-	-	●	-	59
[删除]	[所有场景]、 [所有场景 (当日)]、 [当前场景]、[选定的场景]	●	-	●	41
	[所有场景]、[当前场景]	-	●	-	
[场景搜索]	[日历屏幕]、[日期选择]	●	-	●	38
[菜单]	打开设置菜单。	●	●	●	22

¹ 仅适用于内置存储器中记录的场景。

² 视频快照场景不可用。

模式

菜单项目	[照片] 索引屏幕	单张照片视图	
[选择音乐]	[关], 音乐列表	-	54
[选择]	[单张图像]、[删除所有选择]	-	39
FS46 [复制  → ] ¹	[全部图像]、[当前图像]、 [选定的图像]	[否]、[是]	67
[删除]	[全部图像]、[当前图像]、 [选定的图像]	[否]、[是]	66
[菜单]	打开设置菜单。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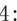

¹ 仅适用于内置存储器中记录的照片。

设置菜单

摄像设置 1 (模式)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FS46 [影片的记录媒体]	[内置存储器]、[存储卡]	27
FS46 [图像的记录媒体]	[内置存储器]、[存储卡]	
[宽银幕]	[ON 开]、[OFF 关]	-
[视频快照时长]	[2sec 2 秒]、[4sec 4 秒]、[8sec 8 秒]	-
[自拍]	[ON 开 ]、[OFF 关]	53
[屏幕标记]	[OFF 关]、[EW 水平 (白色)]、 [EG 水平 (灰色)]、[EW 方格 (白色)]、 [EG 方格 (灰色)]	-

[宽银幕]: 摄像机采用了全宽图像感应器以实现 16:9 的高分辨率记录。

- 由于摄像机上屏幕的宽高比为 16:9, 宽高比为 4:3 的记录会显示在带有黑色边注的屏幕中央。
- 播放宽银幕记录: 与 WSS 系统兼容的电视机会自动切换至宽银幕 (16:9) 模式。您也可以手动更改电视机的宽高比。要在电视上以普通宽高比 (4:3) 播放, 请相应更改   [电视类型] 设置。

- 即使将摄像机设置为 **AUTO** 模式，摄像机仍会保留上次所用设置。

[视频快照时长]：选择视频快照场景的长度。

[屏幕标记]：可以在屏幕中央显示一个方格或水平线。以标记作参考，可确保主体在对焦框中正确定位（沿垂直和 / 或水平方向）。

- 使用屏幕标记不会影响记录。


摄像设置 2 (模式)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数码变焦]	[ON 开]、[OFF 关]	32
[变焦速度]	[VAR 可变]、[ 速度 3]、[ 速度 2]、 [ 速度 1]	32
[影像稳定器]	[ 动态]、[ 标准]、[OFF 关]	45
[防闪烁]	[OFF 关]、[50Hz 50 Hz]、[60Hz 60 Hz]	-
[自动低速快门]	[ON 开]、[OFF 关]	-
[防风]	[A 自动]、[OFF 关 ]	-


[防闪烁]：如果在荧光灯下记录影片时屏幕开始闪烁，可更改设置以降低影响。

- 仅当摄像程序设置为 [**P** 程序自动曝光] 时才可启用减少闪烁功能。

[自动低速快门]：在光线不足的地方，摄像机会自动使用低速快门以加亮要摄录的主体。

- 使用的最小快门速度：1/25。
- 仅当摄像程序设置为 [**P** 程序自动曝光] 时才可启用自动低速快门，但即使将摄像机设置为 **AUTO** 模式也不会更改该设置。
- 如果有拖尾的余像显示，请将低速快门设置为 [**OFF** 关]。
- 如果显示 （摄像机振动警告），建议放稳摄像机，比如将其固定到三脚架上。

[防风]：摄像机可自动减小户外记录时的背景风声。

- 一些低频率的声音会和风声一起被抑制。在未受风影响的环境中拍摄时或如果要记录低频率的声音，推荐将防风设置为 [**OFF** 关 ]。

播放设置 (模式)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数据码]	[日期]、[时间]、[日期和时间]、 [摄像机数据]	-

[数据码]：显示记录场景时的日期和 / 或时间。

[摄像机数据]：显示记录场景时的光圈 (f 值) 和快门速度。

系统设置 1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输出屏幕显示]	[ON 开]、[OFF 关]	●	-	-	-
[液晶屏亮度]		●	●	●	-
[电视类型]	[4:3 普通电视]、[16:9 宽荧幕电视]	-	●	●	-
[扬声器音量]		-	●	●	-
[演示模式]	[ON 开]、[OFF 关]	●	-	-	-

[输出屏幕显示]：设置为 [ON 开] 时，摄像机的屏幕显示内容也将出现在连接到摄像机的电视机或监视器的屏幕上。

[液晶屏亮度]：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更改液晶显示屏亮度既不会影响记录的亮度，也不会影响电视播放图像的亮度。

[电视类型]：使用附送的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时，需根据电视类型选择设置才能以正确的纵横比全屏显示图片。

[4:3 普通电视]：电视机设置为 4:3 的宽高比。

[16:9 宽荧幕电视]：电视机设置为 16:9 的宽高比。

- 当电视类型设置为 [4:3 普通电视] 时，在播放使用 16:9 的宽高比记录的原始视频期间，将不能使用全屏播放图像。

[扬声器音量]：调节 (◀▶) 播放音量。还可通过操纵杆向导 (□ 35) 调整音量。

[演示模式]：演示模式显示摄像机的主要功能。用交流适配器向摄像机供电时，如果摄像机在未插入存储卡的情况下保持开机状态超过 5 分钟，就会自动启动演示模式。

- 要在演示模式启动后将其取消，请按任意键或关闭摄像机。

系统设置 2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提示音]	[] 高音量)、 [] 低音量)、[OFF 关]	●	●	●	-
[节能模式]	[ON 开]、[OFF 关]	●	●	●	-
[快速启动]	[OFF 关]、[10min 10分]、 [20min 20分]、[30min 30分]	●	-	-	-
FS46 [初始化  / ]	FS46 [内置存储器]、 [存储卡]	●	● ¹	●	28
FS405/FS406 [初始化 ]	[快速初始化]、[完整初始化]				
[删除所有待发网络影片 ]	[否]、[是]	-	●	-	75
[图像编号]	[] 重新设置]、[] 连续]	●	●	●	-
[Firmware]	-	-	-	●	-
[Eye-Fi 通讯] ²	[A 自动]、[OFF 关]	●	●	●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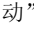
¹ 只能从 [影片] 或 [视频快照] 索引屏幕中使用此选项。

² 仅在将 Eye-Fi 卡插入存储卡插槽中后，才可使用该选项。


[提示音]：某些操作（如打开摄像机、自拍倒数等）会伴有提示音。


[节能模式]：在由电池供电的情况下，为了省电，如果 5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摄像机就会自动予以关闭。


- 在摄像机关闭之前约 30 秒钟，会出现 [自动关闭电源]。
- 在待机模式下，为 [快速启动] 设置所选的时间过后摄像机会关闭。

[快速启动]：选择记录模式下关闭液晶显示屏面板时是否启用“快速启动”功能 ( 33)，以及摄像机结束待机模式并自动关闭的时间。

[图像编号]：选择新存储卡上使用的照片编号方式。照片将从 0101 到 9900 自动分配连续图像编号并存储到最多可包含 100 张照片的文件夹内。文件夹编号为 101 至 998。

[重新设置]：每次插入新的存储卡时，照片编号将从 101-0101 重新开始。

[连续]：照片编号将继续接摄像机最后所记录的照片的号码。


- 如果插入的存储卡中已包含更大编号的照片，则为新照片分配紧接存储卡最后一张照片的编号。
- 建议采用 [连续] 设置。
- 照片编号表示储存卡上的文件名和位置。例如，照片编号为 101-0107 的文件名为“IMG_0107.JPG”，存放在文件夹“DCIM\101CANON”下。

[Firmware]：可以核查摄像机固件的当前版本。通常此菜单选项不可用。


语言和日期 / 时间设置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语言 	[Česky], [Dansk], [Deutsch], [Ελληνικά], [English], [Español], [Français], [Italiano], [Magyar], [Melayu], [Nederlands], [Norsk], [Polski], [Português], [Română], [Suomi], [Svenska], [Türkçe], [Русский], [Українська], [العربية], [فارسی], [ภาษาไทย],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한국어], [日本語]	●	●	●	-
[时区 / 夏时制]	[] (家庭所在时区) 或 [] (旅游目的地所在时区)：[北京], 全球时区列表	●	●	●	24
[日期 / 时间]	-	●	●	●	23
[日期格式]	[Y. M. D AM/PM] (2011. 1. 1 AM 12:00)、 [Y. M. D 24H] (2011. 1. 1 0:00)、 [M. D, Y AM/PM] (1月. 1, 2011 12:00 AM)、 [M. D, Y 24H] (1月. 1, 2011 0:00)、 [D. M. Y AM/PM] (1. 1月. 2011 12:00 AM)、 [D. M. Y 24H] (1. 1月. 2011 0:00)	●	●	●	-
[日历开始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	●	-	-



[日期格式]：选择要用于大多数屏幕显示的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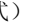
[日历开始日]：为日历屏幕选择一周开始的一天 ( 38)。

信息屏幕

菜单项目	设置选项				
FS46 [存储器信息]	-	●	●	●	-
[存储卡信息]	-	●	●	●	-
[电池信息]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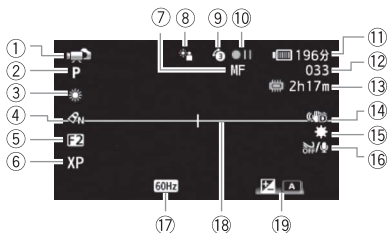
[存储器信息]/[存储卡信息]：显示一个信息屏幕，可以从中查看当前有多少内置存储器（仅适于 **FS46**）或存储卡正被使用

- （ 总记录时间和  照片总数）以及有多少剩余空间可用于记录。
- 关于可用影片记录时间和可记录照片数的估计数据均为近似值，并且取决于当前正在使用的记录模式。
 - **FS46** 内置存储器的总空间可能小于 *规格* (📖 108) 中列出的容量。
 - 您还可在 [存储卡信息] 屏幕中确认存储卡的速度级别。

[电池信息]：显示屏幕可让用户识别电池电量（显示为百分比）以及剩余的记录时间（ 模式）或播放时间（、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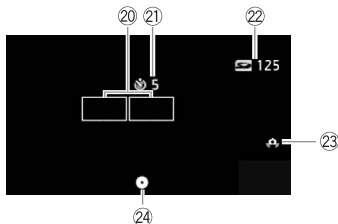
附录：屏幕图标和显示

记录影片



- ① 操作模式 (19)，
变焦    (32)，
手动曝光   (49)
- ② 摄像程序 (43)
- ③ 白平衡 (50)
- ④ 图像效果 (52)
- ⑤ 数码效果 (48)
- ⑥ 记录模式 (31)
- ⑦ 手动对焦 (50)
- ⑧ 自动背光校正 (45)
- ⑨ 预录制 (46)
- ⑩ 存储器操作 (89)
- ⑪ 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89)
- ⑫ 拍摄期间 / 播放过程中：
场景计时器 (小时 : 分 : 秒)
在暂停记录模式时：场景总数
- ⑬ 剩余记录时间
 在存储卡上
 在内置存储器中 (仅适于 FS46)
- ⑭ 影像稳定器 (45)
- ⑮ 小型摄像灯 (52)
- ⑯ 防风关闭 (81)
- ⑰ 防闪烁 (81)
- ⑱ 水平标记 (81)
- ⑲ 操纵杆向导 (20)

记录照片




⑳ 自动对焦框 (63)

㉓ 摄像机振动警告 (81)

㉑ 自拍 (53)

㉔ 对焦和曝光锁定 (63)

㉒ 可记录的照片数

 在存储卡上

 在内置存储器中 (仅适于 FS46)

播放影片 (播放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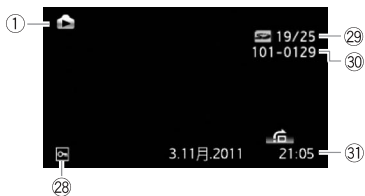


㉕ 数据码 (57)

㉖ Eye-Fi 无线通信 (76)

㉗ 场景编号

查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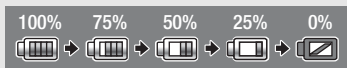
- ②⑧ 受保护的图片标记（存储卡上使用其他设备保护的图片）
- ②⑨ 当前照片 / 照片总数
- ③⑩ 照片编号（📖 83）
- ③①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

⑩ 存储操作

- 记录、● ■■ 暂停记录、▶ 播放、■■ 暂停播放、▶▶ 快速播放、◀◀ 快速回卷播放、▶ 慢速播放、◀ 慢速回卷播放

⑪ 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 该图标显示剩余电量在电池全部电量中所占的大约百分比。



- 当 显示红色时，请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现有电池。
- 当您安装电量耗尽的电池时，电源会关闭，而不会显示 。
- 视摄像机及电池的使用条件而定，有时可能无法准确指示实际的电量状态。
- 摄像机关闭时，请按 **[BATT. INFO]** 以显示电池的充电状态。智能系统将显示充电状态（显示为百分比）以及剩余记录时间（显示为分钟数），显示时间为 5 秒钟。如果电池已耗尽，则无法显示电池信息。

⑬ 剩余记录时间

当存储器可用空间不足时，将显示 [结束]（仅限内置存储器、**FS46**）或 [结束]（存储卡）并停止记录。

⑭ 可记录的照片数

亮起红光：摄像机内无存储卡。

亮起绿光：6 张或更多的照片 → 亮起黄光：1 至 5 张照片 → 亮起红光：不能记录更多的照片。

- 查看照片时，将始终亮起绿光。
- 视摄录条件而定，在记录完一张照片后，所显示的可记录的照片数可能并不减少，或者一次减少 2 张。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摄像机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节。有时候，您所认为的摄像机故障可能有最简单的解决方法 - 在您寻找更详细的问题信息及其解决方法之前，请先行阅读“使用须知”表。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与经销商或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使用须知

电源

- 电池是否充电？交流适配器是否正确连接在摄像机上？
(☐ 14)

记录

- 是否已打开摄像机并将其正确设置为记录模式？(☐ 19) 如果要记录至存储卡，请检查是否已在摄像机中正确插入存储卡？
(☐ 26)

播放

- 是否已打开摄像机并将其正确设置为播放模式？(☐ 35、64) 如果要播放存储卡上的记录，请检查是否已在摄像机中正确插入存储卡？(☐ 26) 卡上是否包含任何记录？

电源

摄像机无法开启或摄像机自行关闭。

- 电池已经耗尽。请充电或换新电池。
- 取出电池并重新正确安装。

无法充电。

- 确保关闭摄像机，才可以开始充电。
- 电池温度超出充电温度范围。如果电池温度低于0℃，则应在充电前对其加热；如果电池温度高于40℃，则应在充电前进行冷却。
- 在0℃至40℃的温度下对电池充电。
- 电池出现故障。更换电池。
- 摄像机无法与安装的电池进行通讯。无法使用该摄像机对此类电池进行充电。

交流适配器上能听到噪音。

- 交流适配器连接至电源插座时能听到一些微弱的声音。这不属于故障。

电池在常温下也很快地被耗尽。

- 电池可能已达到其使用寿命。购买一块新电池。

记录

按 **开始/停止** 没有开始记录。

- 当摄像机将之前的记录写入存储器时（当 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用户无法摄像。请等待摄像机完成操作。
- 存储器已满或所存储的场景数已达到上限（3,999 个场景）。删除某些记录（[□□ 41、66](#)）或初始化存储器（[□□ 28](#)）以释放部分空间。

按下 **开始/停止** 的位置与记录的开头 / 结尾不一致。

- 按下 **开始/停止** 的位置与记录的实际开头 / 结尾之间有少许误差。这不属于故障。
- 如果使用了预记录功能，场景的开头将与按下 **开始/停止** 时不同。

摄像机无法对焦。

- 摄像机无法对拍摄主体进行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 50](#)）。
- 镜头被弄脏。用柔软的镜头清洁布擦拭镜头（[□□ 103](#)）。切勿使用纸巾擦拭镜头。

在记录（●）/ 暂停记录（●|||）/ 播放（▶）之间切换时耗时较平时长。

- 存储器包括大量的场景时，某些操作的耗时可能较平时长。保存记录（[□□ 72](#)）并初始化存储器（[□□ 28](#)）。

无法正确记录影片或照片。

- 当超时记录 / 删除影片和照片时，会出现该情况。保存记录（[□□ 72](#)）并初始化存储器（[□□ 28](#)）。

长时间使用摄像机后，机身温度升高。

- 摄像机在连续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变热；这不是故障。如果摄像机异常发热或使用很短时间后就发热，则表示摄像机可能存在问题。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播放

不能添加场景到播放清单。

- 播放清单最多可包含 99 个场景。
- 可能无法向播放清单添加使用其他设备记录或编辑，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 存储器已满。删除某些记录（[□□ 41、66](#)）或初始化存储器（[□□ 28](#)）以释放部分空间。

无法移动播放清单中的场景。

- 存储器已满。删除某些记录（[□□ 41、66](#)）或初始化存储器（[□□ 28](#)）以释放部分空间。

无法删除场景。

- 可能无法删除使用其他设备记录或编辑，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删除场景耗时较平时长。

- 存储器包括大量的场景时，某些操作的耗时可能较平时长。保存记录（☐☐ 72）并初始化存储器（☐☐ 28）。

无法删除照片。

- 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使用其他设备保护并传输至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的影片。

播放带背景音乐的场景 / 幻灯片时，无法正确播放音乐曲目。

- 在重复记录和删除场景（碎片存储）后，将音乐文件从随附的摄像机补充光盘传输到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时，会出现此问题。保存记录（☐☐ 72）并初始化存储卡（☐☐ 28）。将视频文件写回存储卡前，请先将存储卡连接至计算机并传输音乐文件。
- 如果在从随附的摄像机补充光盘传输文件时中断与存储卡的连接，则将无法正确播放音乐曲目。此时，请删除音乐曲目并再次传输音乐文件。
- 所用存储卡的传输速率过低。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25）。

无法分割场景

- 无法分割使用其他设备记录或编辑，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 存储器已满。删除某些记录（☐☐ 41、66）或初始化存储器（☐☐ 28）以释放部分空间。

无法使用复选标记✓在索引屏幕中标记各场景 / 照片。

- 一次选择的场景 / 照片数不能超过 100。请减少所选场景 / 照片的数量。

指示灯和屏幕上的显示

亮起红光。

- 电池已耗尽。请充电或换新电池。

出现在屏幕上。


- 摄像机无法与安装的电池进行通讯，所以无法显示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亮起红光。


- 发生存储卡错误。关闭摄像机。将存储卡取出再重新插入。如果显示未恢复正常，请初始化存储卡。
- 存储卡已满。更换存储卡或者删除某些记录（☐☐ 41、66）以释放存储卡的部分空间。

即使在停止记录之后，ACCESS（数据处理）指示灯也不会熄灭。


- 正在存储器上记录场景。这不属于故障。

红色的 ON/OFF (CHG) (充电) 指示灯快速闪烁 ( 每隔 0.5 秒闪烁一次)。


- 因为交流适配器或电池出现故障, 充电停止。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红色的 ON/OFF (CHG) 指示灯闪烁 ( 每隔 1 秒闪烁两次)。

- 电池剩余电量至少占总电量的 50%。这不属于故障。

红色的 ON/OFF (CHG) (充电) 指示灯非常缓慢地闪烁 ( 每隔 2 秒闪烁一次)。

- 电池温度超出充电温度范围。如果电池温度低于 0 °C, 则应在充电前对其加热; 如果电池温度高于 40 °C, 则应在充电前进行冷却。
- 在 0 °C 至 40 °C 的温度范围内对电池充电。
- 电池已经损坏。使用另一电池。

 出现在屏幕上。

- Eye-Fi 卡上设置了 LOCK 开关以防意外删除。请切换 LOCK 开关的位置。
- 尝试访问 Eye-Fi 卡上的控制数据时出错。关闭摄像机, 然后重新打开。如果图标经常出现, 则 Eye-Fi 卡可能存在故障。请联系卡制造商的客户服务部门。

图像和声音

屏幕显示反复打开和关闭。

- 电池已经耗尽。请充电或换新电池。
- 取出电池并重新正确安装。

屏幕上出现非正常字符且摄像机不能正常工作。

- 断开电源, 片刻之后重新连接。如果问题依然存在, 请取下电池并断开与摄像机相连的所有其他电源。然后, 用一个尖的物体按 RESET (重新设置) 钮将摄像机的所有设置重设为默认值。

屏幕上出现视频噪点。

- 使摄像机和发出强电磁场的设备 (等离子电视、移动电话等) 保持一定的距离。

声音失真或记录的声音音量比实际音量小。

- 在靠近声音较大的场所 (如放焰火的地方或音乐会) 摄录时, 声音可能会出现失真, 或无法按实际的音量进行录制。

图像显示正常, 但内置扬声器没有发出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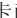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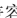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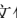

- 扬声器音量已关闭。调节音量。
- 如果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已连接到摄像机, 请断开连接。

存储卡和附件





无法插入存储卡。

- 存储卡插入的方向不对。将其转为正确的方向，并插入。

无法在存储卡上进行记录。

- 存储卡已满。删除某些记录（ 41、66）以释放一些空间，或更换存储卡。
- 在本摄像机上初次使用存储卡时，应对卡进行初始化（ 28）。
- 存储卡上的 LOCK 开关被设置为防止意外删除。请切换 LOCK 开关的位置。
- 必须使用兼容的存储卡，以能够在存储卡上记录影片（ 25）。
- 文件夹及文件编号已达到最大值。将   [图像编号] 设置为 [重新设置]，然后插入新的存储卡。

无法使用 Eye-Fi 卡上传文件。

- 如果将   [Eye-Fi 通讯] 设置为 [关]（屏幕上出现 ），将无法上传文件。将该设置更改为 [自动]。
-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可改善无线信号状态。
- 在无线传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无线信号状态变差，则可能会停止传输（屏幕上出现 ）。请在信号状态较好的地方进行无线传输。
- 联系卡制造商的客户服务部门。

与外部设备的连接

电视屏幕上出现视频噪点。

- 当在放有电视的房间内使用摄像机时，要使交流适配器和电源或电视的天线连接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摄像机上播放正常，但电视机屏幕上没有图像。

- 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未被设置为连接摄像机的视频端子。选择正确的视频输入。

即使正确连接摄像机，计算机仍无法识别摄像机。

- 断开 USB 连接线，关闭摄像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并重新连接好。
- 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上的其他 USB 端口。
- 如果正在删除所有照片，将无法识别摄像机。

无法在计算机的硬盘上保存照片。

- 当存储器包含 2,500 张 (Windows)/1,000 张 (Mac OS) 照片或更多时，可能无法将照片传输至计算机。请尝试使用读卡器传输存储卡中的照片。
F546 要传输内置存储器中的照片，请事先将照片复制到存储卡中（ 67）。

提示信息列表（按拼音顺序排列）

播放清单已满 无法分割此场景

- 播放清单上已有 99 个场景时，无法分割场景。从播放清单删除一些场景（□□ 59）。

不能编辑

- 无法移动播放清单中的场景。从播放清单删除一些场景（□□ 59）。

不能播放

- 存储器有问题。如果经常不明原因地出现该信息，请联系佳能快修中心。

FS46 不能播放 不能访问内置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有问题。保存记录（□□ 72）并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28）。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系佳能快修中心。

不能播放 检查存储卡

- 存储卡有问题。保存记录（□□ 72）并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初始化存储卡（□□ 28）。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使用其他存储卡。

不能播放此存储卡上的影片

- 无法播放 64 MB 或更小存储卡上的影片。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25）。

不能播放此存储卡上的影片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摄像机内的存储卡是用计算机初始化的。请使用本摄像机初始化存储卡（□□ 28）。

FS46 不能播放内置存储器上的影片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已使用计算机初始化摄像机的内置存储器。请使用本摄像机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28）。

FS46 不能访问内置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有问题。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FS46 不能复制

- 所选要复制场景的总大小超过存储卡上的可用空间。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记录（□□ 41、66）或减少要复制的场景数量。
- 存储卡已包含最大数量的场景（3,999 个场景）。删除一些场景（□□ 41）以释放一些空间。

不能恢复数据

- 不能恢复被损毁的文件。保存记录（□□ 72）并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初始化存储器（□□ 28）。

不能记录

- 存储器有问题。如果经常不明原因地出现该信息，请联系佳能快修中心。

FS46 不能记录 不能访问内置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有问题。保存记录 (☞ 72) 并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 28)。如果问题仍然存在, 请联系佳能快修中心。

不能记录 检查存储卡

- 存储卡有问题。保存记录 (☞ 72) 并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初始化存储卡 (☞ 28)。如果问题仍然存在, 请使用其他存储卡。

不能显示此图像

- 可能无法显示使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或在计算机上创建或编辑, 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图像文件。

不能在此存储卡中记录影片

- 无法将影片记录在 64 MB 或更小的存储卡上。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 25)。

不能在此存储卡中记录影片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摄像机内的存储卡是用计算机初始化的。请使用本摄像机初始化存储卡 (☞ 28)。

FS46 不能在内置存储器中记录影片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已使用计算机初始化摄像机的内置存储器。请使用本摄像机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 28)。

场景是用其他设备记录的 无法分割此场景

- 使用此摄像机无法分割使用其他设备记录, 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处理中 请不要断开电源

- 摄像机正在更新存储器。请等待操作完成, 不要断开交流适配器或取出电池。

此场景是用其他设备记录的 无法添加到播放清单

- 无法向播放清单添加使用其他设备记录, 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存储卡被写保护

- 存储卡上的 LOCK 开关被设置为防止意外删除。请切换 LOCK 开关的位置。

FS46 存储卡 达到最大可记录场景数量

- 存储卡已包含最大场景数 (3,999 个场景); 无法再复制更多场景到存储卡。删除一些场景 (☞ 41) 以释放一些空间。

存储卡 无法识别数据

- 存储卡中包含使用不支持的视频配置 (NTSC) 记录的场景。使用进行记录的原始设备播放存储卡中的记录。

存储卡写入错误 尝试恢复数据？

- 如果摄像机正向存储卡写入数据时电源意外断掉，则下次打开摄像机时会出现此信息。选择 [恢复] 尝试恢复记录。如果意外发生后取出了存储卡并将其用于其他设备，建议您选择 [放弃]。

存储卡已满

- 存储卡已满。删除某些记录 (㊟ 41、66) 以释放一些空间，或更换存储卡。

存储卡盖开启

- 插入存储卡后，关闭存储卡插槽盖 (㊟ 26)。

达到最大可记录场景数量

- 场景数量已达到最大值 (3,999 个场景)。删除一些场景 (㊟ 41) 以释放一些空间。

电池无法接通 继续使用此电池？

- 您安装的电池并非佳能认可能够用于本摄像机的电池。
- 如果您使用的电池是佳能推荐用于此摄像机的电池，则摄像机或电池可能会存在问题。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更换电池

- 电池已耗尽。请充电或换新电池。

缓冲区溢出 记录停止

- 对于使用中的存储卡来说数据传输速率太高，记录停止。将存储卡更换为速度级别为 2、4、6 或 10 的存储卡。
- 重复记录、删除和编辑场景 (碎片存储) 之后，在存储器上写入数据将花费更长时间，并且记录可能停止。请保存记录 (㊟ 72) 并初始化存储器 (㊟ 28)。

检查存储卡

- 无法访问存储卡。检查存储卡并确保其正确插入。
- 发生存储卡错误。摄像机无法记录或显示图像。尝试取出存储卡，然后将其重新插入，或使用其他存储卡。
- 您在摄像机中插入了多媒体卡 (MMC)。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 25)。
- 如果提示消失后  显示为红色，请执行下列步骤：关闭摄像机，然后取出并重新插入存储卡。如果  恢复绿色状态，则可继续摄像 / 播放。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保存记录 (㊟ 72) 并初始化存储卡 (㊟ 28)。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文件系统有问题，访问选定的存储器受阻。请使用本摄像机初始化存储器 (㊟ 28)。

没有场景

- 未在索引屏幕中选择任何场景。尽情享受拍摄影片的乐乐趣吧 (㊟ 30)。

没有存储卡

- 将兼容的存储卡插入摄像机 (□□ 25)。

没有图像

- 没有照片可供播放。享受一下拍摄照片的乐趣吧 (□□ 63)。

没有足够可用空间

- 存储器中没有足够可用空间，因此无法分割场景。从播放清单删除一些场景 (□□ 41)。

FS46 内置存储器错误

- 不能读取内置存储器。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

FS46 内置存储器已满

- 内置存储器已满 (屏幕上显示 [📷结束])。删除一些记录 (□□ 41、66) 以释放一些空间，或保存记录 (□□ 72) 并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 28)。

内置存储器写入错误 尝试恢复数据？

- 如果摄像机正向内置存储器写入数据时电源意外断掉，则下次打开摄像机时会出现此信息。选择 [恢复] 尝试恢复记录。


请定期备份记录

- 该信息会在您打开摄像机时出现。出现故障时，记录可能会丢失，因此要定期备份记录。

图像太多 断开 USB 连接线

- 断开USB连接线。尝试使用存储卡读取器或将存储卡上的照片数量减少到 2,500 张以下 (Windows) 或 1,000 张以下 (Mac OS)。断开USB连接线并在稍后重新连接好。
- 如果在计算机屏幕上出现一个对话框，关闭它。断开USB连接线并在稍后重新连接好。

文件名错误

- 文件夹及文件编号已达到最大值。请将  [图像编号] 设置为 [重新设置]，然后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 (□□ 66) 或初始化存储卡 (□□ 28)。

无法分割此场景 仅用摄像机初始化

- 摄像机的内部场景管理数据日志已满，因此无法分割场景。保存记录 (□□ 72) 并初始化存储器 (□□ 28)。然后，将视频文件写回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尝试再次分割场景。

无法删除某些场景

- 使用此摄像机无法删除使用其他设备保护 / 编辑，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影片。

无法删除某些有 On 的图像

- 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使用其他设备保护并传输至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的影片。

无法删除某些待发网络影片

- 可能已使用计算机访问和保护一个或多个 MPEG 文件。无法使用摄像机删除此类文件。


无法删除这个有 的图像

- 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使用其他设备保护并传输至连接至计算机的存储卡的影片。


无法在此存储卡中记录影片

- 已插入无速度级别额定值的存储卡。将存储卡更换为速度级别为 2、4、6 或 10 的存储卡。

无法将场景添加到播放清单

- 一个或多个场景无法添加到播放清单。播放清单最多可包含 99 个场景。从播放清单删除一些场景 ( 59)。

现在无法进入待机模式

- 如果电池的剩余电量过低，摄像机无法进入待机模式。请充电或换新电池 ( 14)。


需要从存储卡恢复文件 请更改存储卡 LOCK 开关位置

- 如果摄像机向存储卡写入时电源被意外断开，且稍后存储卡 LOCK 开关的位置被更改为防止删除，则下次打开摄像机时会出现此信息。请切换 LOCK 开关的位置。


要使用此功能 请切换出 **AUTO** 模式

- 按下了无法在 **AUTO** 模式中使用的按钮。按下 **AUTO** 将摄像机设置为灵活记录模式。

有些场景无法添加到播放清单

- 无法向播放清单添加使用其他设备记录，然后传输至连接到计算机的存储卡中的场景。
- 播放清单最多可包含 99 个场景。从播放清单删除一些场景 ( 59)。

与计算机安全中断连接前，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或电源 请连接交流适配器

- 当摄像机处于  模式并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至计算机时，摄像机无法操作。如果在出现该信息时断开 USB 连接线或电源，会导致摄像机中的记录彻底丢失。使用计算机的“安全删除硬件”功能终止连接，并在使用摄像机前断开 USB 连接线。

正在访问存储卡 不要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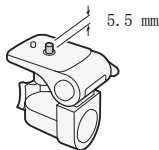
- 摄像机访问存储卡时，您打开了存储卡盖，或者在您打开存储卡盖时，摄像机已开始访问存储卡。在此提示消失前，请勿取出存储卡。

使用注意事项

摄像机

务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项，确保最高性能。

- 定期保存记录。务必将记录传输至像计算机或数码视频录像机（□ 72）这样的外部装置，然后定期保存。这会保护重要记录免受损坏，并创建更多自由空间。佳能对任何数据丢失不予负责。
- 请勿握持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关闭液晶显示屏时务必小心。使用腕带时，不要摆动摄像机或让其撞上其他物体。
- 请勿将摄像机置于高温（例如阳光直射下的车厢内）或高湿环境下。
- 请勿在靠近强电磁场的地方，如电视机上方、等离子电视或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摄像机。
- 请勿将镜头对着强光源。也不要让摄像机长时间对着明亮的物体。
- 请勿在满是灰尘或多沙的地方使用和存放摄像机。摄像机不防水，也应避免接触水、泥土或盐。如果上述物质进入摄像机，可能损坏摄像机和 / 或镜头。
- 请小心照明设备所产生的热力。
- 请勿拆开摄像机。如果摄像机无法正常操作，请与合格的维修人员联系。
- 请小心使用摄像机。请勿使摄像机受振动或撞击，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
- 即使摄像机仅使用交流适配器供电（没有使用电池），也必须保持电池仓盖处于关闭状态。
- 当摄像机被安装在三脚架上时，确保三脚架的固定螺丝短于 5.5 mm。使用其他三脚架可能损坏摄像机。



- 记录影片时，尽量使画面保持平稳。拍摄时过度移动摄像机，以及大量使用快速变焦和追随拍摄可能会使场景发生颤抖。在极个别情况下，播放这样的场景可能导致视觉诱发运动病。如果出现这样的反应，请立即停止播放，必要时还需休息一会儿。

长时间存放

如果您打算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请将其保存在无尘、低湿度且温度低于 30 °C 的地方。

电池

警告！

请妥善处理电池。

- 电池应远离火源（否则可能会爆炸）。
- 请勿将电池暴露在温度高于 60 °C 的环境中。请勿让电池接近电暖器或在炎热天气下将电池置于汽车内。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电池。
- 请勿丢弃或撞击电池。
- 请勿弄湿电池。

- 如果端子有污垢，可能会导致电池或摄像机接触不良。请使用软布擦拭。



长时间存放

- 将电池存放在 30 °C 以下的干燥地方。
- 为了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请在存放之前完全放电。
- 请每年至少一次将电池完全充电后再完全放电。

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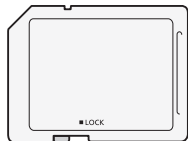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的剩余电量使用时间不正确，要对电池充满电。然而，如果在高温下连续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长期不用该电池，则不会显示正确的时间。另外，根据电池寿命，可能无法显示正确的时间。将屏幕上显示的时间作为近似值使用。

关于使用非佳能电池的注意事项

- 出于安全考虑，无论将非佳能原装电池安装在本摄像机上或可选件 CG-800E 电池充电器上，均无法进行充电。
- 建议使用带有智能系统 (Intelligent  Intelligent Li-ion Battery System) 标记的佳能原装电池。
- 如果将非佳能原装电池安装在本摄像机上，会出现  且不会显示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存储卡

- 建议将存储卡上的记录备份至计算机。存储卡若出现故障或暴露于静电下，均可能使数据损坏或遗失。佳能对任何数据丢失或损坏不予负责。
- 请勿触摸存储卡的端子，或让灰尘或脏污接触端子。
- 请勿在有强烈磁场的环境中使用存储卡。
- 请勿将存储卡放置在高温或高湿度的环境中。
- 请勿将存储卡拆卸、弯曲、掉落、或使其受到震动和浸水。
- 将存储卡插入摄像机前请确定方向。如果以不正确的方向强行将存储卡插入插槽，可能损坏存储卡或摄像机。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任何标签或不干胶。
- 安全数码 (SD) 存储卡带有一个物理开关，用于防止对存储卡的写入，以避免其中内容被意外删除。要启用存储卡的写保护功能，请将此开关置于 LOCK 位置。



LOCK 开关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摄像机带有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保留日期 / 时间以及其他设置。使用摄像机时，内置锂电池会进行再充电，但是，如果大约 3 个月不使用摄像机，它就会完全放电。

要重新为内置锂电池充电：关闭摄像机，将交流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并保持连接 24 小时。

处理

删除影片或初始化存储器时，仅文件分配表发生了改变，而存储的数据实际上并未删除。处理摄像机或存储卡时请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如将其彻底损坏以免发生私人数据泄露的情况。

如果将摄像机或存储卡交给他人，应使用 [完整初始化] 选项 (□ 28) 初始化内置存储器 (仅适于 **F546**) 或存储卡。用不重要的记录充填内置存储器，然后再次用相同方式将其初始化。这使得恢复原始记录非常困难。

清洁

摄像机机身

- 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机身。请勿使用经过化学处理的布或挥发性溶剂如涂料稀释剂。

镜头

- 如果镜头表面被弄脏，自动对焦功能就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使用非喷雾式鼓风机清除灰尘或污垢。
- 用干净、柔软的镜头清洁布轻轻地擦拭镜头。切勿使用纸巾。

液晶显示屏

- 使用干净、柔软的镜头清洁布将液晶显示屏清洁干净。
- 当温度突然有很大的转变时，屏幕表面可能会出现结露。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结露

当摄像机迅速在寒冷的地方和温暖的地方之间移动时，摄像机的内部可能会出现结露（水滴）。如果发现结露，请停止使用摄像机。继续使用可能损坏摄像机。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造成结露：

- 将摄像机从寒冷地方快速带到温暖的地方时
- 将摄像机留在潮湿的房间时
- 当寒冷的环境急速变热时

要避免发生结露

- 不要让摄像机暴露在温度会骤然升降或有大幅度变化的环境中。
- 取出存储卡和电池。然后，将摄像机放到密封的塑料袋中，从袋中取出前使其逐渐适应温度的变化。

检测到结露时

摄像机自动关闭。

水滴蒸发所需的准确时间视场所和天气条件而异。作为一般准则，等待两小时后才可重新使用摄像机。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电源

任何交流电在 100V 至 240V 之间及 50/60Hz 电源的国家，都可以使用交流适配器来操作摄像机并充电。请与佳能快修中心联系，以获得国外插头转接器的信息。

在电视屏幕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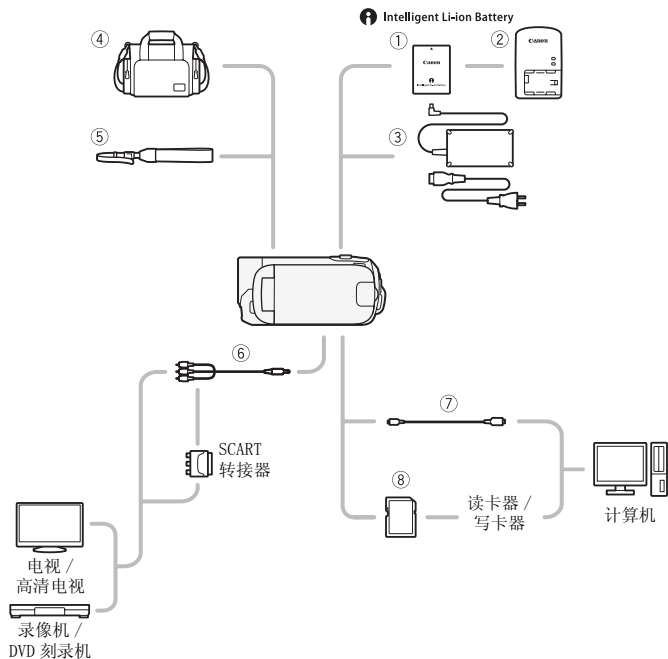
您只能在与 PAL 系统兼容的电视机上播放摄录内容。使用 PAL（或兼容的 SECAM 系统）的地区 / 国家如下：

欧洲：欧洲所有国家 / 地区及俄罗斯。**美洲：**仅在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法国属地（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马提尼克等）。

亚洲：亚洲大部分国家 / 地区（除日本、菲律宾、韩国、中国台湾和缅甸）。

非洲：非洲和非洲群岛的所有国家 / 地区。**澳洲 /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太平洋群岛大部分地区（密克罗尼西亚、萨摩亚群岛、汤加和美国属地，如关岛和美属萨摩亚群岛）。

附件 (不同地区可获得的附件会有所不同)



以下未列出的可选附件将在以下几页中详细说明。

- ③ CA-570E 交流适配器
- ⑤ WS-20 腕带
- ⑥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 ⑦ IFC-300PCU/S USB 连接线
- ⑧ 存储卡

可选附件

建议使用原装佳能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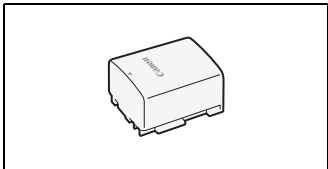
本产品配合原装佳能附件使用可获得优良性能。佳能对非原装佳能附件的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而导致本产品的损坏和 / 或意外（如火灾等）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即使您被要求付费维修，此保证也不适用于非原装佳能附件的故障而导致的维修。

① 电池

需要额外的电池时，请务必选择 BP-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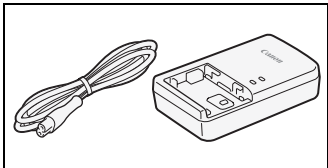
Intelligent Li-ion Battery

使用带有智能系统标记的电池时，摄像机会与电池通信并显示剩余使用时间（精确到 1 分钟）。只能借助与智能系统兼容的摄像机和充电器来使用电池并对其进行充电。



② CG-800E 电池充电器

使用电池充电器对电池充电。



充电、拍摄和播放时间

下表给出的充电时间是近似值，根据充电条件和电池初始电量情况而不同。

充电条件	充电时间
使用摄像机	140 分钟*
使用 CG-800E 电池充电器	105 分钟

* 最初的 20 分钟内，摄像机对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后，电池可使用的时间是充电时间的三倍。换言之，充电 20 分钟后，即可使用该摄像机拍摄 6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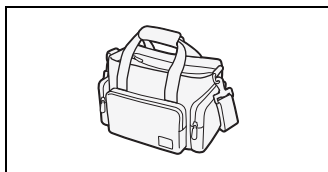
下表给出的摄像和播放时间均为近似值，并随摄像模式和充电、摄像或播放条件而变化。当在寒冷的环境下进行摄像，以及使用较亮的屏幕设置时，电池的有效使用时间将减少。

记录模式 →	XP	SP	LP
使用时间 ↓			
最长摄像时间	220 分钟	225 分钟	225 分钟
典型摄像时间*	110 分钟	115 分钟	115 分钟
播放时间	320 分钟	320 分钟	325 分钟

* 执行重复操作（如开始 / 停止、变焦、电源开 / 关）的大约摄像时间。

④ SC-2000 摄像机软袋

轻巧的手提软包，附软垫隔间，有充足的储存附件的空间。



这个标记是代表佳能原装视频附件。当您使用佳能视频设备时，建议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带有此标记的产品。



规格

LEGRIA FS46 / LEGRIA FS405 / LEGRIA FS406

◆ — 给定值均为近似值。

系统

• 记录系统

影片：SD-Video 视频压缩：MPEG-2；
音频压缩：杜比数码双声道
照片：DCF（用于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
图像压缩：JPEG（超精细）
照片尺寸：1024 x 768 像素

• 视频信号配置

CCIR 标准（625 行、50 场）PAL 彩色信号

• 记录媒体

FS46 内置存储器：8 GB
SD、SDHC（SD 大容量）或 SDXC（SD 扩展容量）存储卡（未提供）

• 最长记录时间◆

FS46 8 GB 内置存储器：
XP 模式：1 小时 50 分钟 **SP** 模式：2 小时 45 分钟
LP 模式：5 小时 10 分钟
市面有售的 16 GB 存储卡：
XP 模式：3 小时 40 分钟 **SP** 模式：5 小时 30 分钟
LP 模式：10 小时 25 分钟

• 影像感应器

1/6 类型 CCD、80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影片：16:9，优化变焦¹：540,000 (W)/440,000 (T)² 像素
16:9，光学 / 数码变焦³：440,000 像素
4:3 影片⁴：400,000 像素
照片：530,000 像素

(1)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关] 或 [标准]。(2) **W** - 全广角，**T** - 全长焦。

(3)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动态]。(4) [宽银幕] 设置为 [关]。

• 液晶显示屏：6.7 cm（2.7 英寸），宽银幕，TFT 彩色，约 112,000 点

• 麦克风：立体声电介质电容式麦克风

• 镜头

f=2.6-96.2 mm，F/2.0-5.2，37 倍光学变焦
相当于传统 35 mm 相机◆：

影片：16:9，优化变焦¹：40.5 - 1676 mm

108◆ 其他信息

16:9, 光学 / 数码变焦²: 45.3 - 1676 mm

4:3 影片³: 49.8 - 1843 mm

照片: 43.6 - 1613 mm

(1)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关] 或 [标准]。(2) [影像稳定器] 设置为 [动态]。

(3) [宽银幕] 设置为 [关]。

- **镜头配置:** 8 组 10 片 (一片双面非球面镜片)
- **自动对焦系统**
TTL 自动对焦或手动对焦 (仅适用于影片)
- **最短对焦距离**
1 m; 在全广角时为 1 cm
-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自定义白平衡或预设白平衡设置: 日光、钨丝灯
- **最低照度**
1.1 lx ([暗光线] 摄像程序)
4.5 lx ([程序自动曝光] 摄像程序, 自动低速快门 [开])
- **建议照度:** 100 lx 以上
- **影像稳定器:** 电子 (在记录影片时可使用 [动态] 设置)

端子

- **AV OUT 端子**
Ø 3.5 mm 微型插孔; 仅用于输出
视频: 1 V_{p-p} / 75 Ω 不平衡
音频: -10 dBV (47 kΩ 负载) / 3 kΩ 或以下
- **USB 端子:** 迷你 B、USB 2.0 (Hi-Speed USB)

电源 / 其他

- **电源 (额定)**
7.4 V 直流电 (电池), 8.4 V 直流电 (交流适配器)
- **功耗** ◆
1.6 W (SP 模式, 自动对焦开, LCD 正常亮度)
- **操作温度:** 0 - 40 °C
- **大小** ◆ [W x H x D] (不包括握带): 53 x 59 x 122 mm
- **重量** ◆ (仅摄像机机身): 220 g

CA-570E 交流适配器

- 电源：100 - 240 V 交流电，50/60 Hz
- 额定输出 / 消耗：8.4 V 直流电，1.5 A / 29 VA (100 V) - 39 VA (240 V)
- 操作温度：0 - 40 °C
- 大小 ◆：52 x 29 x 90 mm
- 重量 ◆：135 g

BP-808 电池

- 电池类型
充电式锂离子电池、兼容智能系统 (Intelligent System)
- 额定电压：7.4 V 直流电
- 操作温度：0 - 40 °C
- 电池容量：890 mAh (典型)；6.3 Wh/850 mAh (最小)
- 大小 ◆：30.7 x 23.3 x 40.2 mm
- 重量 ◆：46 g

重量与大小为近似值。误差和省略未计算在内。

本使用说明书上信息的查证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如有任何变更，恕不预先通知。

关于音乐文件

与摄像机兼容的音乐文件的规格如下。

音频编码：线性 P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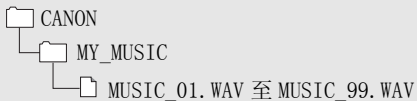
音频采样：48 kHz、16 bit、2 声道

最小长度：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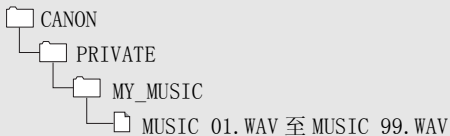
文件扩展名：WAV

音乐数据保存在存储器以下文件夹结构中。

FS46 在内置存储器中：



在存储卡上：



索引

A

- AUTO 模式 19
- 暗光线（摄像程序） 44

B

- 保存记录
 - 传输到计算机 72
 - 使用外接视频录像机 74
- 白平衡 50
- 背景音乐 54
- 编号 13
- 变焦 32
- 标记 81
- 播放
 - 影片 35
 - 照片 64
- 播放清单 (Playlist) 58

C

- 操纵杆 20
- 操纵杆向导 20
- 长焦 32
- 重新设置所有摄像机设置 93
- 初始化存储器 28
- 存储卡 102
- 错误信息 95

D

- 点光源（摄像程序） 44
- 电池
 - 充电 14
 - 电池信息 89
 - 剩余电量指示 89

E

- Eye-Fi 卡 77

F

- FUNC.（功能）菜单 21、78
- 防风 81
- 防闪烁 81

- 分割场景 60
- 复制*
 - 影片 61
 - 照片 67

G

- 共享影片 75
- 故障排除 90
- 广角 32

H

- 海滩（摄像程序） 44
- 幻灯片播放 65

J

- 记录模式 31
- 记录时间 31
- 结露 103
- 节能 31
- 静止图像编号 83

K

- 快速启动功能 33

N

- 内置备用电池 102

P

- P（摄像程序） 43
- 屏幕图标 86

R

- 日历显示 38
- 日落（摄像程序） 44
- 日期和时间 23
 - 日期格式 84
 - 时区 24
 - 夏时制 24

S

- 三脚架 100

* 仅适于 FS46。

删除		音量	35、82
影片	41、59	预记录	46
照片	66	运动（摄像程序）	43
摄像		与外部设备的连接	70
照片	63	预选记录	39
摄像程序	43	Z	
摄像机补充光盘	10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104
设置菜单	22、80	自动背光校正	45
时间线	53	自动低速快门	81
视频快照	47	自拍	53
手动对焦	50		
手动曝光	49		
数据码	57、82		
数码效果	48		
所连接电视机的纵横比			
（电视类型）	82		
索引屏幕	35		
T			
特殊场景			
（摄像程序）	43		
提示音	83		
通过日期搜索场景	38		
图像效果	52		
W			
USB 端子	69、70		
维修	103		
X			
小型摄像灯	52		
肖像（摄像程序）	43		
选择屏幕显示	57		
选择用于			
播放的内存	37		
记录的内存	27		
雪景（摄像程序）	44		
Y			
焰火（摄像程序）	44		
夜景（摄像程序）	44		
液晶显示屏	18		
影像稳定器	45		

* 仅适于 FS46。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说明书上信息的查证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

PUB. DIC-0150-000 初版：2011.01

©CANON INC.2011